

此呈：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偏二氯乙烯-氯乙烯共聚树脂产业申请对原产于日本的进口偏二氯乙烯-氯乙烯共聚树脂进行反倾销调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偏二氯乙烯-氯乙烯共聚树脂产业
反倾销调查申请书

反倾销调查申请人：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人全权代理人：

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日

反倾销调查申请人：

名 称：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
邮政编码： 324004
法定代表人： 胡仲明
案件联系人： 彭展鸿
联系电话： 0570-3096140

申请人全权代理人：

名 称： 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 23 号，北广大厦 1205 室
邮政编码： 100120
代理律师： 郭东平、贺京华、蓝雄
联系电话： 010 - 82230591/92/93/94
传 真： 010 - 82230598
电子邮箱： gdp@bohenglaw.com
网 址： www.bohenglaw.com

确 认 书

作为对原产于日本并向中国出口的偏二氯乙烯-氯乙烯共聚树脂产品提请反倾销调查的申请人的全权代理人，我们已经全部审阅了本反倾销调查申请书及其附件，并代表本案申请人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本反倾销调查申请书。根据我们目前掌握的信息和资料，我们确认本反倾销调查申请书的内容以及所附的证据是真实、完整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特此正式提起本次反倾销调查申请。

申请人全权代理人：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中国注册律师：

郭东平 律师 律师执照号码：11101200310402136 (签字)

贺京华 律师 律师执照号码：11101199510115344 (签字)

蓝 雄 律师 律师执照号码：11101200310817778 (签字)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日

目 录

确 认 书	3
第一部分 申请书正文	6
一、 利害关系方的相关情况	6
(一) 申请人和国内同类产品生产企业	6
(二) 国内产业介绍	8
(三) 寻求的其它进口救济	11
(四) 申请调查产品已知的生产商、出口商和进口商的情况	11
二、 申请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和申请人申请对涉案产品的调查范围	13
(一) 申请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	13
(二) 申请调查产品的原产地、出口国（地区）	13
(三) 申请调查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税则中的序号（税则号）	13
(四)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关税税率、增值税和监管条件	14
三、 国内同类产品的具体描述以及与申请调查产品的比较	14
(一) 国内同类产品的具体描述	14
(二)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之比较	14
四、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基本情况	16
(一)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16
(二)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21
五、 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情况	22
(一) 倾销幅度的计算方法	22
(二) 倾销幅度的估算	23
1、 申请调查产品的出口价格	23
2、 申请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	24
3、 估算的倾销幅度	26
六、 国内产业受到的损害情况	26
(一) 累积评估	26
(二)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价格的变化及国内产业的状况	27
1、 申请调查产品的数量增长情况	27
2、 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情况	31
3、 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有关经济指标或因素的影响	37
(三) 损害的程度和类型	52
七、 倾销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	53
(一) 申请调查产品造成国内产业实质损害的原因分析	53
(二) 其他可能造成国内产业损害的因素分析	60
(三) 结论	62
八、 公共利益之考量	62

九、	结论和请求	63
(一)	结论	63
(二)	请求	64
第二部分	保密申请	65
第三部分	证据目录和清单	66

第一部分 申请书正文

一、利害关系方的相关情况

（一）申请人和国内同类产品生产企业

1、申请人的相关信息

名 称：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
邮政编码： 324004
法定代表人： 胡仲明
案件联系人： 彭展鸿
联系电话： 0570-3096140

（参见“附件一：申请人营业执照及授权委托书”）

2、申请人委托的代理人

为申请题述反倾销调查之目的，申请人授权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作为其全权代理人，代理题述反倾销案件的申请及调查工作，具体代理权限见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一：申请人营业执照及授权委托书”）

根据申请人的委托，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指派该所郭东平律师、贺京华律师和蓝雄律师共同处理申请人所委托的与本案有关的全部事宜。（参见“附件二：律师指派书和律师执业证明”）

反倾销调查申请人全权代理人：

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郭东平 律师	律师执照号码： 11101200310402136
贺京华 律师	律师执照号码： 11101199510115344
蓝 雄 律师	律师执照号码： 11101200310817778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 23 号，北广大厦 1205 室
邮 编： 100120
电 话： 010 - 82230591/2/3/4

传 真：010 - 82230598
电子邮箱：gdp@bohenglaw.com
网 址：www.bohenglaw.com

3、国内同类产品其他生产企业的相关信息

除申请人外，目前国内还有另外一家企业生产偏二氯乙烯-氯乙烯共聚树脂，即南通汇羽丰新材料有限公司，该公司由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43%）、株式会社吴羽（42%，下称“吴羽”）和日本丰田通商株式会社（15%）共同出资设立。具体联系信息如下：

名 称：南通汇羽丰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南通汇羽丰”）
地 址：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吉兴路 8 号
邮政编码：226009
联系电话：0513-85960689
传 真：0513-85960688

4、国内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所组成的协会或商会

目前中国偏二氯乙烯-氯乙烯共聚树脂生产企业之间尚未组建专门的行业协会，偏二氯乙烯-氯乙烯共聚树脂行业宏观管理工作由中国氯碱工业协会负责。

协会名称：中国氯碱工业协会
地 址：天津市南开区白堤路 186 号天津电子科技中心 1105 室
邮政编码：300192
联系电话：022-27467088
传 真：022-27428220

5、申请提出之日前申请人同类产品产量占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比例

单位：吨

期 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申请人产量	【100】 (10000-25000)	【115】	【133】	【149】
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	100 (20000-35000)	【111】	【123】	【140】
申请人产量占国内总产量比例	100 (50%-80%)	【103】	【108】	【106】

注：（1）申请人同类产品产量数据参见“附件十一：申请人财务报表和资料”；

（2）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数据参见“附件三：关于国内偏二氯乙烯-氯乙烯共聚树脂的情况说明”。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申请人同类产品产量、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和申请人同类产品占国内总产量的比例数据。鉴于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数据为申请人商业秘密，对外披露将对申请人造成严重不利影响；同时，由于申请调查期内国内只有申请人和南通汇羽丰两家企业生产经营同类产品，对外披露国内同类产品的总产量和申请人同类产品占国内总产量的比例数据，相关利害关系方可以据此推算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数据，也将对申请人造成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予列出。申请人以指数的形式表示申请人同类产品产量、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和申请人同类产品占国内总产量的比例数据的变化情况，同时将首期间 2012 年的数据以数值范围的方式予以披露，括号内数据为 2012 年数据的数值范围。首期间的指数设定为 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首期间 2012 年的实际数据比乘以 2012 年的指数计算。】

上述数据统计显示，2012 年至 2015 年，申请人偏二氯乙烯-氯乙烯共聚树脂产量均占同期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的主要部分。根据《反倾销条例》的规定，申请人有权代表国内偏二氯乙烯-氯乙烯共聚树脂产业提起本次反倾销调查申请。

（二）国内产业介绍

偏二氯乙烯-氯乙烯共聚树脂（下称“VDC-VC 共聚树脂”）是以质量分数最大的单体偏二氯乙烯（VDC）与第二单体氯乙烯（VC）为主要原材料，经共聚反应制得的偏二氯乙烯聚合物。VDC-VC 共聚树脂是聚偏二氯乙烯产品（PVDC）的其中一种。除了 VDC-VC 共聚树脂之外，PVDC 还包括 VDC-MA 共聚树脂、VDC-AN 共聚树脂、PVDC 乳液等不同类型产品。

VDC-VC 共聚树脂可用于生产肠衣膜、保鲜膜、热收缩膜、复合膜等单层或多层膜，以及保鲜袋、复合袋、吹塑瓶等产品。这些下游产品是阻隔性高、韧性强以及低温热封、热收缩性和化学稳定性良好的包装材料，具有优良的耐油、耐腐蚀、保味、隔氧、防潮和防霉等性能，可直接与食品接触，能够大幅延长食品特别是生鲜食品的保质期，主要应用在肉制品、奶酪、酱料、饼干等食品包装，以及药品、电子产品包装等领域。

上世纪 50 年代，我国开始了 PVDC 产品的工艺研发，但由于市场需求和包装工业的条件限制，PVDC 产品也仅仅停留在研究阶段。到了 80 年代中期，巨化集团公司（申请人母公司）开展了 PVDC 树脂（主要为 VDC-VC 共聚树脂）的合成及加工研究工作，并从 100ML、10L、100L 聚合釜上进行了大量试验，取得初步成果。1990 年，巨化集团公司建成了 VDC-VC 共聚树脂年产能 1000 吨的中试装置，1994 年生产出合格产品。

1999 年底，巨化集团下属的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开始兴建万吨级工业规模化的 VDC-VC 共聚树脂生产装置。2000 年底，一期年产能 2500 吨的装置建成并开始试生产，经检验，该套装置的工艺技术及设备上存在缺陷。巨化集团随后组织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进行技术攻关，并对生产装置进行了较大规模的改造。

在申请人技术攻关的同时，2003年，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43%）、株式会社吴羽（42%）和日本丰田通商株式会社（15%）共同出资成立南通汇羽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南通汇羽丰”），全部引进日本吴羽生产技术和设备，率先在国内兴建了一套年产能1万吨的VDC-VC共聚树脂生产装置，于2005年建成投产。

2006年，申请人VDC-VC共聚树脂生产装置成功投产，改造后的装置年产能达到了8000吨，产品质量达到了国外水平，并被国内下游企业所接受。巨化集团的VDC-VC共聚树脂生产装置完全采用了自主开发的专利技术，填补了国内技术空白。

【此处涉及申请调查期内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能扩产改造情况，属于申请人商业秘密，对外披露将对申请人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对全段内容进行保密处理】。

此外，2014年3月，南通汇羽丰启动了1万吨VDC-VC共聚树脂生产装置的改造工程，计划新增产能3600吨。2015年4月底，改造项目完工并投产使用。

截至目前，国内两家VDC-VC共聚树脂生产企业的产能合计为【30000-60000吨】。在产能提高的同时，国内产业VDC-VC共聚树脂的总产量也得到增长。根据氯碱协会的报告数据，2012年至2015年，国内VDC-VC共聚树脂的总产量分别为【100, (20000-35000吨)】、【111】、【123】和【140】，2015年比2012年增长了40.24%。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申请调查期内国内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数据，如上文相关部分所述，申请调查期内国内只有申请人和南通汇羽丰两家企业生产经营同类产品，对外披露国内同类产品的总产能、总产量数据，相关利害关系方可以据此推算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数据，将对申请人造成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予列出。申请人以数值范围披露截至目前国内同类产品的总产能情况，以指数的形式表示2012-2015年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的变化情况，同时将首期间2012年的产量数据以数值范围的方式予以披露，括号内数据为2012年数据的数值范围。首期间的指数设定为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首期间2012年的实际数据比乘以2012年的指数计算。】

同期，国内VDC-VC共聚树脂的需求量总体也在稳定增长。根据氯碱协会的报告数据，2012年至2015年，国内VDC-VC共聚树脂的需求量分别为43500吨、47200吨、47400吨和44000吨，2015年比2012年增长1.15%。预计未来，随着国家节能减排和氯碱行业产业转型升级的深入，PVDC共聚产品将成为氯碱行业和氯碱企业转型的重要方向，尤其是更加安全环保的PVDC保鲜膜将会逐步推广和使用，进而拉动VDC-VC共聚树脂的需求增长。

从供需情况来看，国内VDC-VC共聚树脂的自给率在不断提高，国产VDC-VC替代了部分进口产品，但市场仍有缺口。新兴的中国市场对日本厂商始终具有巨大的吸引力，

日本厂商试图通过降价倾销策略维持在中国的市场份额，并借此打压国内产业的进一步发展。

根据中国海关数据统计，日本VDC-VC共聚树脂的进口数量由2012年的13186吨下降至2015年的8809吨，2015年比2012年减少了33.20%，所占中国市场份额也由2012年的30.31%下降至2015年的20.02%，下降了10.29个百分点。

尽管日本VDC-VC共聚树脂的进口数量、市场份额呈下降趋势，但仍保持在较高水平。而且，2015年以来进口数量逐季度总体大幅反弹，四个季度的进口数量分别为991吨、1156吨、3821吨和2840吨，4季度的进口数量是1季度的2.87倍。另外，根据日本海关的出口数据统计，日本VDC-VC共聚树脂对中国出口数量2015年实际为9071吨，比2014年的8364吨增长了8.45%。

日本进口产品之所以能够在中国继续维持较高的进口数量 and 市场份额，与日本厂商选择了降价倾销策略密切相关。根据中国海关数据统计，日本VDC-VC共聚树脂产品的进口价格由2012年的22065.71元/吨持续降至2015年的12340.64元/吨，2015年比2012年累计下降了44.07%，2015年的进口价格为申请调查期内的最低水平。而且，根据申请人的初步估算，2015年日本VDC-VC共聚树脂产品的倾销幅度高达47.15%。

在日本产品进口数量和市场份额保持较高水平、进口价格大幅下降的不利影响和冲击下，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无法完全得到有效利用，开工率明显处于偏低水平并呈下降趋势，产量、销售增长实际上受到了明显的抑制，期末库存总体呈上升趋势，销售价格受到压制和抑制而被迫持续降价，进而导致同类产品的毛利润大幅下滑，税前利润持续减少，税前利润率和投资收益率持续降低，现金流大幅减少并呈净流出，人均工资总体呈下降趋势。2015年，在销售价格处于最低点的情况下，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税前利润率、投资收益率、现金流、人均工资也均为2012年以来的最低水平。由此可见，自2012年以来国内产业被迫降价以牺牲利润的方式来获得产销量的增长，经营效益持续恶化。

作为一种高技术含量的食品安全包装材料，在市场需求量总体保持增长且存在缺口的背景下，国内VDC-VC共聚树脂产业的上述经营和财务状况显然是不正常的水平，表明国内市场正在遭受进口产品低价倾销的冲击和扭曲，国内产业的正常经营和发展正在受到进口产品低价倾销所带来的严重压制，新兴的国内VDC-VC共聚树脂产业正在面临生存和发展的巨大危机。

基于上述情况以及申请书下文所述的其他相关理由，申请人认为：日本VDC-VC共聚树脂的大量低价倾销是造成国内产业遭受实质损害的原因。如果不及时采取反倾销措施，国内VDC-VC共聚树脂产业多年来在该产品自主创新和技术研发方面所付出的巨大心血和投资将付诸东流。如果任由进口产品将国内产业打垮、任由进口产品继续掌

控国内市场，今后包括 VDC-VC 共聚树脂产品在内的整个 PVDC 产业以及下游配套产业将受制于进口产品。

为此，申请人代表国内 VDC-VC 共聚树脂产业紧急提出对原产于日本并向中国出口的 VDC-VC 共聚树脂开展反倾销调查申请，以维护国内产业的合法权益。

（三） 寻求的其它进口救济

除本次申请之外，国内 VDC-VC 共聚树脂产业没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对任何企业、组织或国家和地区向中国出口的 VDC-VC 共聚树脂产品提出过贸易救济申请、也没有采取或作出任何其它进口救济的法律行动。

（四） 申请调查产品已知的生产商、出口商和进口商的情况

申请人在合理可获得的信息和资料的基础上，提供如下已知的申请调查产品的生产商、出口商和进口商名单：

1、 生产商

- （1） 公司名称： 株式会社吴羽
地 址： 东京都中央区日本桥滨町3-3-2
电 话： 03-3249-4666
传 真： 03-3249-4744
网 址： www.kureha.co.jp
- （2） 公司名称： 日本旭化成株式会社
地 址： 东京都千代田区神田神保町1丁目105番地，神保町三井大夏
电 话： 81-3-3296-3000
传 真： 81-3-3296-3161
网 址： www.asahi-kasei.co.jp

2、 出口商

根据申请人的了解，上述主要生产商本身从事出口业务，即亦为出口商。

3、 进口商

根据申请人所掌握的情况，国内主要进口商的情况及其进口的具体资料，如合同、提单副本、商业发票、箱单及通讯地址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均有备案。申请人在

最大可能程度，提供以下所知的中国进口商的资料和信息：

- (1) 公司名称： 吴羽（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 1088 号葛洲坝大厦 1205-1206 室
联系电话： 021-63527036/7037/7038
传 真： 021-63527039
- (2) 公司名称： 河南双汇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南省漯河市双汇路 1 号
联系电话： 0395-2695330
传 真： 0395-2623011
- (3) 公司名称： 临沂新程金锣肉制品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金锣科技园
联系电话： 4008957777
- (4) 公司名称： 南京雨润肉类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建邺区
联系电话： 025 - 52277000
- (5) 公司名称： 郑州宝蓝包装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 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国槐街 12 号
联系电话： 0371-6799130
- (6) 公司名称： 河南百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地 址： 漯河经济开发区燕山路南段
联系电话： 0371-63691988
- (7) 公司名称： 汕头市金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地 址： 广东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区 3A1A2 片区金丛工业大厦厂房
联系电话： 0754-8820119
传 真： 0754-88201154
- (8) 公司名称： 秦皇岛恒起包装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 址： 秦皇岛市北部工业区揽月街恒起工业园
联系电话： 0335-3826672
传 真： 0335-3887292
- (9) 公司名称： 东莞市凌洋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东莞市中堂镇凤冲村牌坊路 17 号
联系电话： 0769-88121666
传 真： 0769-88121966

(10) 公司名称： 洛阳威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南洛阳市涧西区天津路
联系电话： 0379-64836378
传 真： 0379-64836184

二、 申请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和申请人申请对涉案产品的调查范围

(一) 申请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

中文名称： 偏二氯乙烯 - 氯乙烯共聚树脂，又称 VDC-VC 共聚树脂、氯偏树脂

英文名称： Vinylidene Chloride - Vinyl Chloride Copolymer Resin

化学分子式： $[-CH_2CCl_2-]_m [-CH_2CHCl-]_n$

物化特性： VDC-VC 共聚树脂是以质量分数最大的单体偏二氯乙烯（VDC）与第二单体氯乙烯（VC）为主要原材料，经共聚反应制得的偏二氯乙烯聚合物，无论是否添加稳定剂、润滑剂等助剂。该产品通常呈颗粒或粉末状，不溶于汽油、酒精、氯乙烯等大部分有机溶剂，可溶于四氢呋喃、环己酮、环戊酮、氯苯、二氯苯等特殊溶剂，与碱能够发生皂化反应，具有良好的电绝缘性，对氧、水均具有良好的阻隔性。

主要用途： VDC-VC 共聚树脂可用于生产肠衣膜、保鲜膜、热收缩膜、复合膜等单层或多层膜，以及保鲜袋、复合袋、吹塑瓶等产品。这些下游产品是阻隔性高、韧性强以及低温热封、热收缩性和化学稳定性良好的包装材料，具有优良的耐油、耐腐蚀、保味、隔氧、防潮和防霉等性能，可直接与食品接触，能够大幅延长食品特别是生鲜食品的保质期，主要应用在肉制品、奶酪、酱料、饼干等食品包装，以及药品、电子产品包装等领域。

(二) 申请调查产品的原产地、出口国（地区）

申请调查范围：原产于日本并向中国出口的 VDC-VC 共聚树脂。

(三) 申请调查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税则中的序号（税则号）

申请调查产品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税则号中列为：39045000。

根据申请人的了解，税则号 39045000 的产品描述为“偏二氯乙烯聚合物”，除包括偏二氯乙烯-氯乙烯共聚树脂（VDC-VC 共聚树脂），还包括偏二氯乙烯-丙烯酸甲酯共聚树脂（VDC-MA 共聚树脂）、偏二氯乙烯-丙烯腈共聚树脂（VDC-AN 共聚树脂）、PVDC 乳液等其他产品。本次申请调查的产品范围不包括除 VDC-VC 共聚树脂之外的其他产品。

（参见附件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2012—2015 年版）

（四）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关税税率、增值税和监管条件

进口税率：原产于日本的进口偏二氯乙烯-氯乙烯共聚树脂适用最惠国税率为 6.5%。

（参见附件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2012—2015 年版）

增值税税率：17%。

三、 国内同类产品的具体描述以及与申请调查产品的比较

（一） 国内同类产品的具体描述

中文名称： 偏二氯乙烯 - 氯乙烯共聚树脂，又称 VDC-VC 共聚树脂、氯偏树脂

英文名称： Vinylidene Chloride - Vinyl Chloride Copolymer Resin

化学分子式： $-[-CH_2CCl_2-]_m - [-CH_2CHCl-]_n$

物化特性： VDC-VC 共聚树脂是以质量分数最大的单体偏二氯乙烯（VDC）与第二单体氯乙烯（VC）为主要原材料，经共聚反应制得的偏二氯乙烯聚合物，无论是否添加稳定剂、润滑剂等助剂。该产品通常呈颗粒或粉末状，不溶于汽油、酒精、氯乙烯等大部分有机溶剂，可溶于四氢呋喃、环己酮、环戊酮、氯苯、二氯苯等特殊溶剂，与碱能够发生皂化反应，具有良好的电绝缘性，对氧、水均具有良好的阻隔性。

主要用途： VDC-VC 共聚树脂可用于生产肠衣膜、保鲜膜、热收缩膜、复合膜等单层或多层膜，以及保鲜袋、复合袋、吹塑瓶等产品。这些下游产品是阻隔性高、韧性强以及低温热封、热收缩性和化学稳定性良好的包装材料，具有优良的耐油、耐腐蚀、保味、隔氧、防潮和防霉等性能，可直接与食品接触，能够大幅延长食品特别是生鲜食品的保质期，主要应用在肉制品、奶酪、酱料、饼干等食品包装，以及药品、电子产品包装等领域。

（二）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之比较

1、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在产品物化特性方面的相同或相似性

申请调查产品和申请人生产的 VDC-VC 共聚树脂具有相同的化学分子式，这决定了二者产品具有相同的物理特征和化学特性，具有优良的阻隔性能。二者产品在主要的技术指标（如相对粘度、树脂杂质粒子数、树脂 VDC/VC 残留等）不存在实质性的区别。除此之外，下游客户还比较关注树脂加工使用成膜率，在决定使用某家企业的产品时，通常还要安排吹检测，检测成膜透明度、膜晶面点等。如下文所述，国内大部分下游企业既同时购买和使用申请调查产品和申请人生产的 VDC-VC 共聚树脂，因此二者产品质量水平相当，能够互相替代。

2、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在外观和包装方面的相同或相似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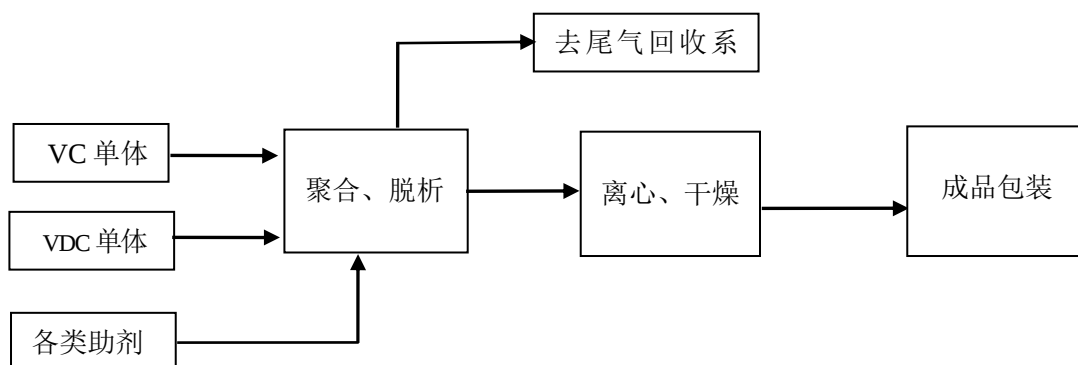
申请调查产品和申请人生产的 VDC-VC 共聚树脂的外观和包装基本相同，外观在常温下通常为白色或微黄色颗粒固体或粉末状。申请调查产品主要采用吨袋包装，但个别客户会要求采用半吨纸箱包装，申请人生产的 VDC-VC 共聚树脂基本上采用吨袋包装。

3、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在原材料方面的相同或相似性

申请调查产品和申请人生产的 VDC-VC 共聚树脂使用的主要原材料都相同，均主要为偏二氯乙烯（VDC）单体和氯乙烯(VC)单体。

4、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在生产工艺方面的相同或相似性

申请调查产品和申请人生产的 VDC-VC 共聚树脂的生产工艺均为各家企业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不同企业在装置设备和生产工序可能存在差异，但主要的工艺流程和化学反应原理是相同的，可以概括为：首先对聚合釜换抽真空，同时加入配方去离子水或蒸汽，然后将 VDC 单体、VC 单体以及各类助剂加入聚合釜，搅拌升温至一定温度进行聚合反应；判定聚合反应结束后，向聚合釜加入终止剂使反应结束，未反应单体的尾气进入回收系统回收；聚合釜中的树脂浆料经脱析步骤除去残留单体，并通过离心、干燥等工序制得成品，最后进行筛分包装。整个工艺过程中，主要原辅料的加料全是自动完成，聚合反应全过程也都由微机控制系统自动操作。简要工艺流程如下所示：



5、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在下用途方面的相同或相似性

申请调查产品和申请人生产的 VDC-VC 共聚树脂均可用于生产肠衣膜、保鲜膜、热收缩膜、复合膜等单层或多层膜，以及保鲜袋、复合袋、吹塑瓶等产品。这些下游产品是阻隔性高、韧性强以及低温热封、热收缩性和化学稳定性良好的包装材料，具有优良的耐油、耐腐蚀、保味、隔氧、防潮和防霉等性能，可直接与食品接触，能够大幅延长食品特别是生鲜食品的保质期，主要应用在肉制品、奶酪、酱料、饼干等食品包装，以及药品、电子产品包装等领域。

6、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方面的相同或相似性

申请调查产品和申请人生产的 VDC-VC 共聚树脂的销售渠道基本相同，均主要通过直销等方式在中国市场进行销售。但是，日本吴羽的申请调查产品除直销给中国下游客户之外，部分产品会通过其在中国的关联贸易商吴羽（上海）贸易有限公司进口然后再销售给下游客户。

申请调查产品和申请人生产的 VDC-VC 共聚树脂的下游客户群体基本相同，主要是肠衣膜、保鲜膜（袋）、热收缩膜、复合膜、复合袋、吹塑瓶等生产企业，这些企业也比较集中，大部分客户如【下游客户 1】、【下游客户 2】、【下游客户 3】、【下游客户 4】、【下游客户 5】、【下游客户 6】等既购买或使用申请调查产品，也同时购买或使用申请人生产的 VDC-VC 共聚树脂。因此，申请调查产品与申请人生产的 VDC-VC 共聚树脂之间具有明显的竞争和替代性。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主要下游客户名称，涉及申请人的商业秘密，其披露一方面会对申请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另一方面也会损害这些下游用户的利益，故申请保密不予列出。上文括号内容为申请人以文字概要方式提供的非保密概要。】

7、结论

综上分析，申请调查产品和以申请人为代表的国内产业生产的 VDC-VC 共聚树脂在基本的物化特性、外观及包装、主要原材料、生产工艺、产品用途、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等方面上均是基本相同或相似的，不存在实质性差异，相互之间存在竞争和替代性，属于同类产品。

四、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基本情况

（一）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1、申请调查产品绝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1.1 中国海关进口数据统计变化情况

2012 年至 2015 年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变化情况表

数量单位：吨

期 间	国 别	进口数量	数量变化幅度	所占比例
2012 年	中国总进口	26,065	-	100.00%
	日本	13,186	-	50.59%
2013 年	中国总进口	26,043	-0.09%	100.00%
	日本	11,102	-15.81%	42.63%
2014 年	中国总进口	23,801	-8.61%	100.00%
	日本	8,903	-19.81%	37.40%
2015 年	中国总进口	15,680	-34.12%	100.00%
	日本	8,809	-1.06%	56.18%

注：（1）数据来源于“附件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PVDC 进出口数据统计”；

（2）所占比例 = 日本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 / 中国总进口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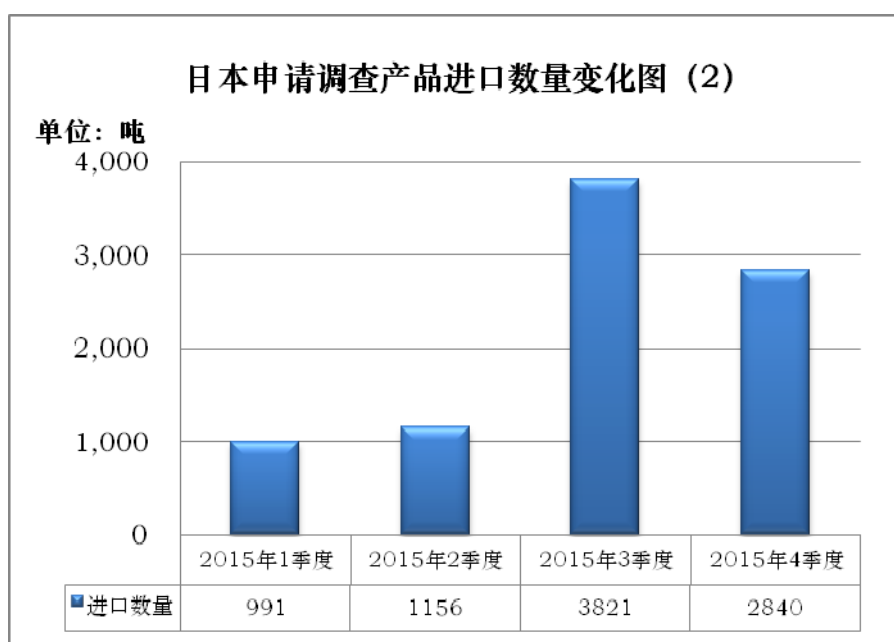
（3）以上进口数据为税则号 39045000 项下的统计。根据海关进出口税则，39045000 项下的进口产品为“偏二氯乙烯聚合物”，除了包括 VDC-VC 共聚树脂产品之外，还包括其他类型的 PVDC 产品。根据申请人的了解，在中国市场上，日本进口产品主要是 VDC-VC 共聚树脂产品和 PVDC 乳液，其中 VDC-VC 共聚树脂产品占 90%左右，因此申请人暂以中国海关统计数据分析日本申请调查进口产品的变化趋势。下同。



2015 年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逐季变化情况表

期间	进口数量（吨）	数量变化幅度
1 季度	991	-
2 季度	1156	16.59%
3 季度	3821	230.68%
4 季度	2840	-25.67%
2015 年合计	8809	-

注：数据来源于“附件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PVDC 进出口数据统计”。



根据中国海关数据统计，申请调查期内，日本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呈下降趋势，但 2015 年逐季度明显反弹。

2012 年至 2015 年，申请调查产品的年进口数量分别为 13186 吨、11102 吨、8903 吨和 8809 吨，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分别比上年减少 15.81%、19.81%和 1.06%。

但是，2015 年以来，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逐季度在大幅反弹，四个季度的进口数量分别为 991 吨、1156 吨、3821 吨和 2840 吨，4 季度的进口数量是 1 季度的 2.87 倍。

1.2 日本海关出口数据统计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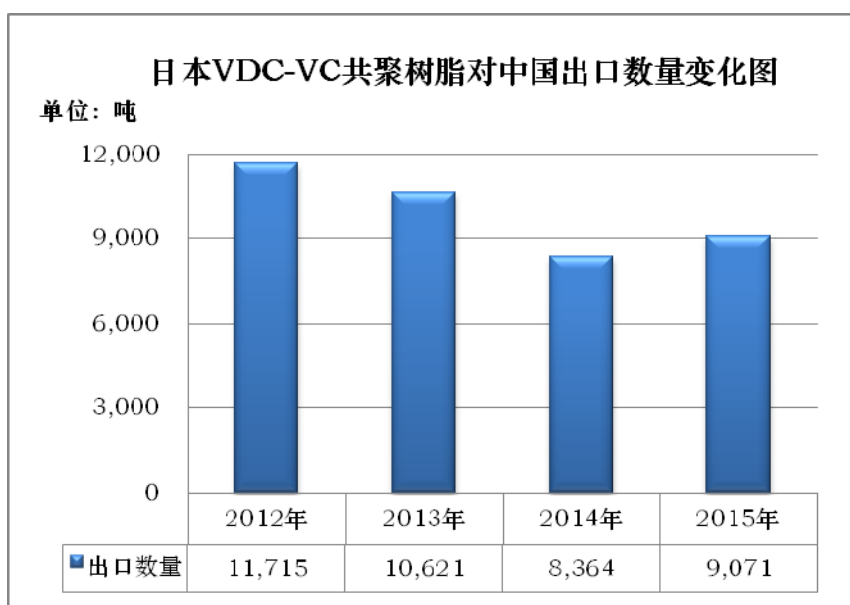
2012 年至 2015 年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出口数量变化情况表

数量单位：吨

期 间	出口数量	数量变化幅度
2012 年	11,715	-
2013 年	10,621	-9.34%
2014 年	8,364	-21.24%
2015 年	9,071	8.45%

注：（1）数据来源于“附件八：日本海关关于 VDC-VC 共聚树脂的出口数据统计”，为税则号 390450100 项下的数据统计；

（2）与中国税则描述不同，日本海关出口税则将偏二氯乙烯聚合物分成两个税则号，即 390450100 和 390450900。根据日本海关出口税则描述，390450100 项下的产品为“块状、粉状、颗粒状的偏二氯乙烯聚合物（即 PVDC 共聚树脂产品）”，390450900 项下的产品为“其他”（包括液体状的 PVDC 乳液）。根据申请人的了解，日本 PVDC 共聚树脂产品在中国市场上基本上是 VDC-VC 共聚树脂，因此申请人认为日本海关在税则号 390450100 项下的统计数据可以更准确反映日本 VDC-VC 共聚树脂产品对中国出口变化情况。



根据日本海关数据统计，2012 年至 2015 年，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出口数量分别为 11715 吨、10621 吨、8364 吨和 9071 吨，2015 年比 2012 年减少了 22.57%。

尽管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出口数量总体呈下降趋势，但与中国海关统计数据相比，下降幅度相对较小，而且 2015 年出口数量还呈反弹趋势，比 2014 年增长了 8.45%。

2、申请调查产品相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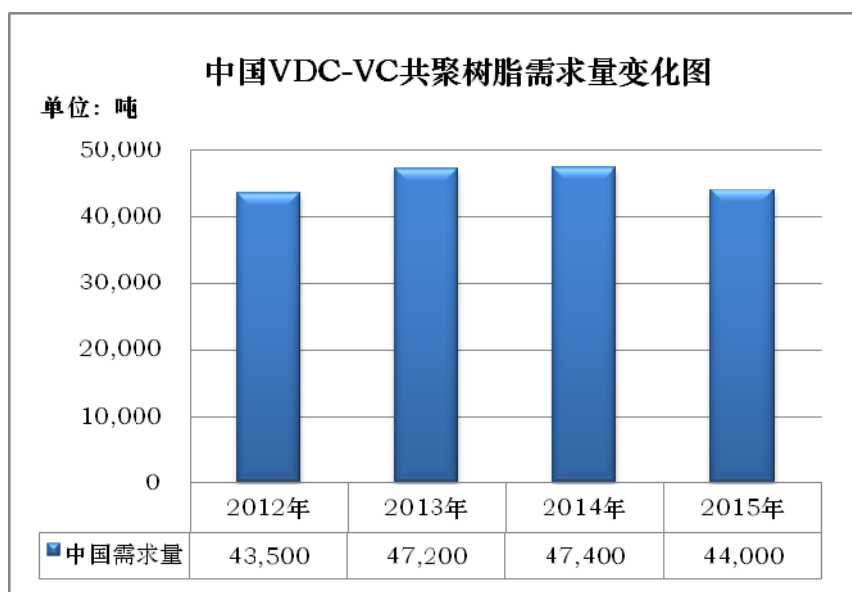
（1）国内 VDC-VC 共聚树脂的需求量变化情况

国内 VDC-VC 共聚树脂需求量变化表

数量单位：吨

期 间	国内需求量	需求量变化幅度
2012 年	43500	-
2013 年	47200	8.51%
2014 年	47400	0.42%
2015 年	44000	-7.17%

注：国内 VDC-VC 共聚树脂的需求量数据来源于“附件三：关于国内偏二氯乙烯-氯乙烯共聚树脂的情况说明”。



从上述图表可以看出，申请调查期内，国内 VDC-VC 的需求量总体呈增长趋势，后期有所下降。2012 年至 2015 年的年需求量分别为 43500 吨、47200 吨、47400 吨和 44000 吨，2013 年和 2014 年分别比上年增长 8.51%和 0.42%，2015 年比 2014 年减少 7.17%，比 2012 年增长 1.15%。

(2)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相对于国内需求量的变化情况

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市场份额的变化情况

数量单位：吨

期 间	国内需求量	申请调查产品 进口数量	市场份额	变化幅度
2012 年	43,500	13,186	30.31%	-
2013 年	47,200	11,102	23.52%	下降 6.79 个百分点
2014 年	47,400	8,903	18.78%	下降 4.74 个百分点
2015 年	44,000	8,809	20.02%	上升 1.24 个百分点

注：(1) 市场份额 =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 / 国内表观消费量；

(2)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为中国海关统计数据。



从上述图表数据可以看出,受进口数量减少的影响,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市场份额呈下降趋势,但仍保持较高水平。2012年至2015年的市场份额为30.31%、23.52%、18.78%和20.02%,2013年和2014年分别比上年下降6.79个百分点和4.74个百分点,2015年比2014年上升1.24个百分点。

(二)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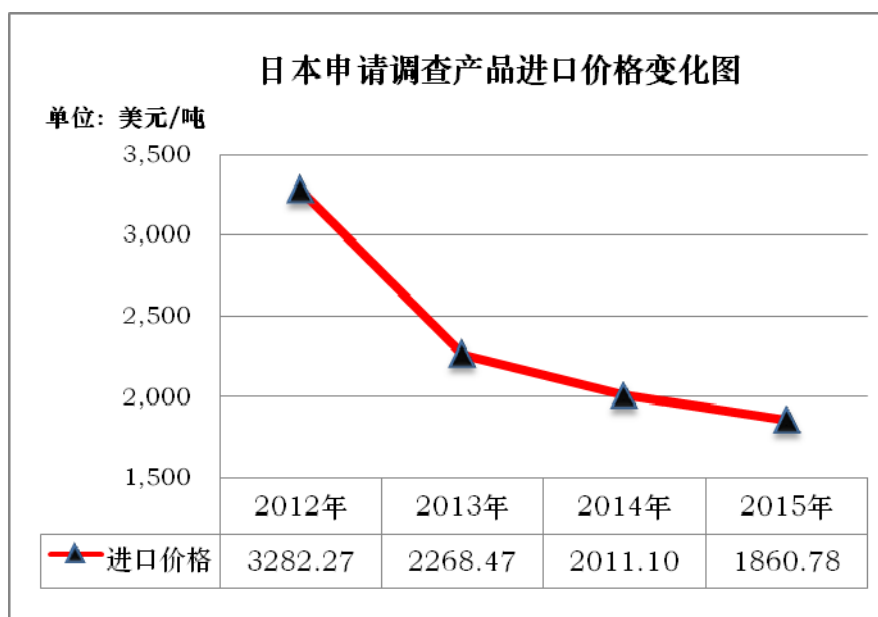
2012年至2015年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单位: 吨、美元、美元/吨

期 间	国 别	进口数量	进口金额	平均价格	价格变化幅度
2012 年	中国总进口	26,065	80,514,207	3,088.95	-
	日本	13,186	43,279,836	3,282.27	-
2013 年	中国总进口	26,043	64,580,920	2,479.80	-19.72%
	日本	11,102	25,183,438	2,268.47	-30.89%
2014 年	中国总进口	23,801	55,089,269	2,314.55	-6.66%
	日本	8,903	17,904,218	2,011.10	-11.35%
2015 年	中国总进口	15,680	34,916,622	2,226.87	-3.79%
	日本	8,809	16,390,744	1,860.78	-7.47%

注: (1) 数据来源于“附件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PVDC 进出口数据统计”;

(2) 进口价格 = 进口金额 / 进口数量。



从上述图表数据可以看出：申请调查期内，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呈大幅下降趋势。2012年至2015年的进口价格分别为3282.27美元/吨、2268.47美元/吨、2011.10美元/吨和1860.78美元/吨，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分别比上年下降30.89%、11.35%和7.47%，2015年比2012年累计下降了43.31%。2015年的进口价格为申请调查期间最低水平。

在进口数量、市场份额总体保持较高水平的情况下，申请调查产品的持续大幅降价行为对国内产业造成了巨大的冲击。如下文所述，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受到了明显的价格压低和价格抑制，无法获得应有的利润空间和投资回报（具体参见下文“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相关经济指标或因素的影响”部分的分析和说明）。

五、 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情况

根据申请人目前掌握的初步证据表明，原产于日本并向中国出口的VDC-VC共聚树脂存在倾销行为。以下，申请人以2015年为期间，根据目前掌握的资料和数据，初步估算原产于日本并向中国出口的VDC-VC共聚树脂的倾销幅度。

（一） 倾销幅度的计算方法

1、申请人无法详细了解到原产于日本并向中国出口的VDC-VC共聚树脂在2015年对我国出口的具体交易价格，申请人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的数据计算出的加权平均价格作为计算其出口价格的基础。

2、受限于资料，申请人暂无法掌握2015年日本生产企业VDC-VC共聚树脂在其本土市场的销售价格。但是，通过日本海关，申请人获得了日本VDC-VC共聚树脂对

除中国以外的其他第三国的出口价格，因此申请人暂以其对第三国出口价格作为调整前的正常价值。

3、申请人对出口价格和正常价值做相应调整，在同一水平和环节的基础上估算原产于日本并向中国出口的 VDC-VC 共聚树脂的倾销幅度。

4、申请人根据进一步的资料和信息收集，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以及倾销幅度的计算保留进一步变动和主张的权利。

（二）倾销幅度的估算

1、申请调查产品的出口价格

1.1 调整前的出口价格

单位：美元/吨

日本申请调查产品	出口数量	出口金额	出口价格
2015 年	8,809	16,390,744	1,860.78

注：基础数据来源于“附件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PVDC 进出口数据统计”，并以此进行统计。

1.2 价格调整

根据法律规定，关于价格调整 and 价格比较，申请人应当对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在销售条件、条款、税收、贸易环节、数量、物理特征等方面做适当调整，在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时，应当尽可能在同一贸易环节、相同时间的销售、出厂前的水平上进行。

为估算倾销幅度之目的，申请人进行下列调整：

A、进口关税、增值税、进口商利润的适当调整

由于申请人了解到的出口价格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的数量和金额计算所得，是加权平均 CIF 价格，并不包括进口关税、增值税等，此项调整不应适用。

B、销售条件和贸易环节的适当调整

由于申请人了解到的出口价格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的数量和金额计算所得，是加权平均 CIF 出口价格，为了和正常价值在出厂价的水平上进行比较，应该在上述价格的基础上扣除从日本从出厂到中国的各种环节费用，包括国际运费、国际保险

费、港口杂费、国内运费、国内保费、包装费、折扣、佣金、信用成本、仓储、商检费和其它费用等等。总体而言，上述环节费用大致可以分为日本境外环节费用和日本境内环节费用。

关于境外环节费用，根据申请人的了解，日本申请调查产品出口到中国采用 20 尺集装箱海运方式进行运输，每柜可以装载 22 吨产品。为了对海运费和保险费进行合理调整，申请人暂以初步获得的中国到日本的海运费价格和以及中国到日本的保险费率作为基础对出口价格进行调整。根据申请人获得的初步证据，20 尺柜集装箱的海运费 750 美元，按每柜平均装载 22 吨产品计算，平均单价为 34.09 美元/吨，保险费率为 0.25%（参见“附件九：海运费和保险费报价”）。根据国际惯例，保险费是根据货物 CIF 价值的 110% 进行计算，所以保险费等于 $CIF \times 110\% \times 0.25\%$ 。关于其他费用，根据稳健原则，暂不予以扣除。

关于境内环节费用，申请人暂无法获得申请调查产品在日本实际发生的境内环节费用。为了对境内环节费用进行合理调整，申请人暂以从世界银行集团（World Bank Group）了解到的日本出口贸易境内环节费用（包括准备文件、清关费用、装卸费、内陆运输费等）作为基础对出口价格进行调整。根据世界银行集团的报告（附件十），日本出口贸易 20 尺柜集装箱的境内环节费用合计 915 美元，按每柜平均装载 22 吨产品计算，每吨申请调查产品的境内环节费用约为 41.59 美元。

由此，本项调整如下：

单位：美元/吨

2015 年	出口价格调整
日本申请调查产品	$1860.78 \times (1 - 0.25\% \times 110\%) - 34.09 - 41.59 = 1779.98$

C、销售数量和物理特征等其它方面的调整

由于日本生产并向中国出口销售的 VDC-VC 共聚树脂在数量均具有代表性和可比性，而且在理化特性等方面基本相同，此项调整暂不应考虑。

1.3 调整后的出口价格

经过上述调整，调整后出口价格为 1779.98 美元/吨。

2、申请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

2.1 调整前的正常价值

目前，申请人暂不掌握日本生产企业 VDC-VC 共聚树脂在其本土市场上的销售价格。但是为了进一步证明日本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出口存在倾销，申请人仍努力通过各种渠道收集其他价格数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进口产品的同类产品，在出口国（地区）国内市场的正常贸易过程中没有销售的，或者该同类产品的价格、数量不能据以进行公平比较的，以该同类产品出口到一个适当第三国（地区）的可比价格或者以该同类产品在原产国（地区）的生产成本加合理费用、利润为正常价值。”

基于上述法律规定，申请人通过日本海关获得了日本 VDC-VC 共聚树脂对所有国家的出口数据（附件八）。据此，基于倾销幅度计算的目的，申请人整理了日本 VDC-VC 共聚树脂向除中国以外的第三国的出口价格，并以此作为正常价值调整的基础。

单位：美元、吨、美元/吨

期间	出口数量 (吨)	出口金额 (日元)	平均价格 (日元/吨)	美元兑日元 汇率	平均价格 (美元/吨)
2015 年	4,489	1,466,283,000	326,628.35	121.02	2,698.96

注：（1）数据来源于“附件八：日本海关关于 VDC-VC 的出口数据统计”；

（2）上述出口价格为 FOB 价格；

（3）美元兑日元汇率见“附件九：美元兑日元汇率表”。

2.2 价格调整

根据法律规定，关于价格调整 and 价格比较，申请人应当对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在销售条件、条款、税收、贸易环节、数量、物理特征等方面做适当调整，在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时，应当尽可能在同一贸易环节、相同时间的销售、出厂前的水平上进行。

为估算倾销幅度之目的，申请人进行下列调整。

A、销售条件和贸易环节的调整

由于申请人所获得的上述日本向中国以外的第三国出口 VDC-VC 共聚树脂的价格是 FOB 价格，包括日本境内环节费用等费用。为了在出厂价格水平进行比较，申请人对日本境内环节费用进行调整。

关于日本境内环节费用，申请人参照前述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出口 CIF 价格调整境内环节费用的相同标准进行调整，即日本 VDC-VC 共聚树脂产品的境内环节费为 41.59 美元/吨。

由此，本项调整如下：

单位：美元/吨

日本	对第三国出口价格的调整
2015 年	2,698.96 – 41.59=2,657.37

B、税收的调整

由于申请人获得的日本向中国以外的第三国（地区）出口 VDC-VC 共聚树脂的价格是根据海关统计的出口数量和金额计算所得，是 FOB 价格，并不包括进口关税、增值税等，此项调整不应适用。

C、销售数量和物理特征等其它方面的调整

由于日本向中国以外的第三国出口 VDC-VC 共聚树脂的数量均具有代表性和可比性，而且在物化特性等方面基本相同，此项调整暂不应考虑。

2.3 调整后的正常价值

单位：美元/吨

日本	调整后的对第三国的出口价格
2015 年	2,657.37

3、估算的倾销幅度

单位：美元/吨

2015 年日本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幅度	
出口价格（CIF）	1860.78
出口价格（调整后）	1779.98
正常价值（调整后）	2657.37
倾销绝对额*	877.39
倾销幅度**	47.15%

注：（1）倾销绝对额* = 正常价值（调整后）－出口价格（调整后）；

（2）倾销幅度** = 倾销绝对额 / 出口价格（CIF）。

六、国内产业受到的损害情况

（一）累积评估

此次申请人申请的被调查产品的原产地和出口国（地区）范围仅为日本一个国家，关于累积评估的问题在本次申请中不适用。

(二)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价格的变化及国内产业的状况

1、申请调查产品的数量增长情况

1.1 申请调查产品绝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1) 中国海关进口数据统计变化情况

2012 年至 2015 年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变化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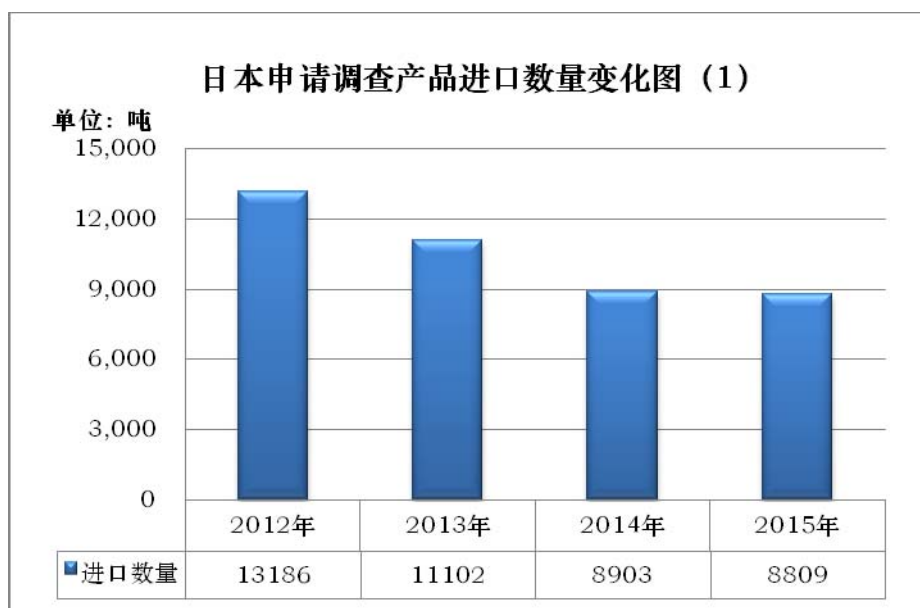
数量单位：吨

期 间	国 别	进口数量	数量变化幅度	所占比例
2012 年	中国总进口	26,065	-	100.00%
	日本	13,186	-	50.59%
2013 年	中国总进口	26,043	-0.09%	100.00%
	日本	11,102	-15.81%	42.63%
2014 年	中国总进口	23,801	-8.61%	100.00%
	日本	8,903	-19.81%	37.40%
2015 年	中国总进口	15,680	-34.12%	100.00%
	日本	8,809	-1.06%	56.18%

注：(1) 数据来源于“附件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PVDC 进出口数据统计”；

(2) 所占比例 = 日本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 / 中国总进口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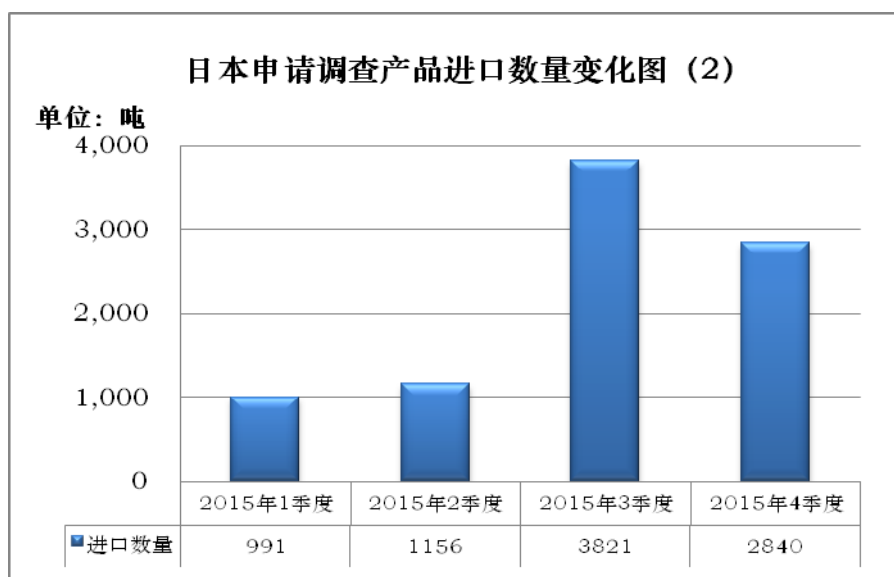
(3) 以上进口数据为税则号 39045000 项下的统计。根据海关进出口税则，39045000 项下的进口产品为“偏二氯乙烯聚合物”，除了包括 VDC-VC 共聚树脂产品之外，还包括其他类型的 PVDC 产品。根据申请人的了解，在中国市场上，日本进口产品主要是 VDC-VC 共聚树脂产品和 PVDC 乳液，其中 VDC-VC 共聚树脂产品占 90%左右，因此申请人暂以中国海关统计数据分析日本申请调查进口产品的变化趋势。下同。



2015 年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逐季变化情况表

期间	进口数量（吨）	数量变化幅度
1 季度	991	-
2 季度	1156	16.59%
3 季度	3821	230.68%
4 季度	2840	-25.67%
2015 年合计	8809	-

注：数据来源于“附件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PVDC 进出口数据统计”。



根据中国海关数据统计，申请调查期内，日本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呈下降趋势，但 2015 年逐季度明显反弹。

2012 年至 2015 年，申请调查产品的年进口数量分别为 13186 吨、11102 吨、8903 吨和 8809 吨，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分别比上年减少 15.81%、19.81%和 1.06%。但是，2015 年以来，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逐季度在大幅反弹，四个季度的进口数量分别为 991 吨、1156 吨、3821 吨和 2840 吨，4 季度的进口数量是 1 季度的 2.87 倍。

（2）日本海关出口数据统计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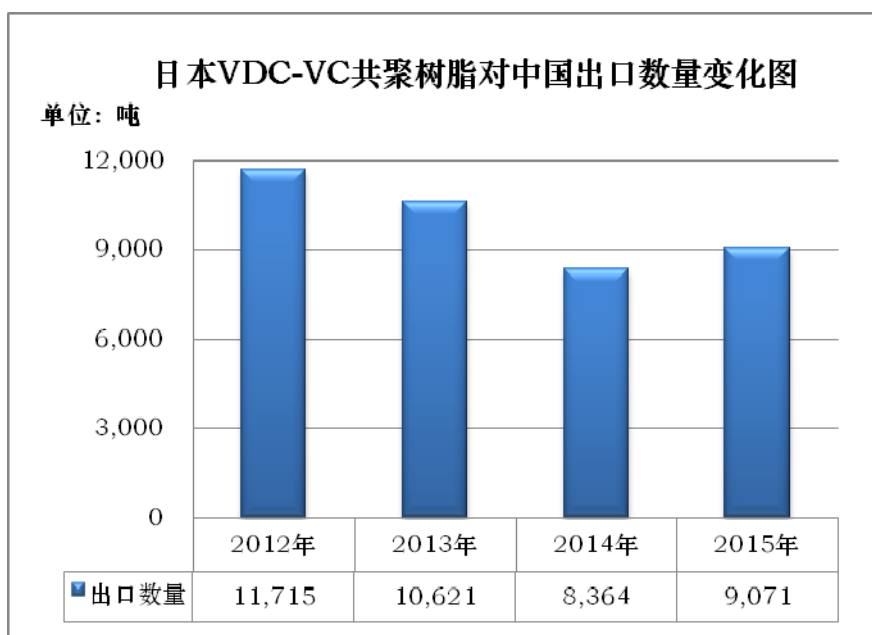
2012 年至 2015 年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出口数量变化情况表

数量单位：吨

期 间	出口数量	数量变化幅度
2012 年	11,715	-
2013 年	10,621	-9.34%
2014 年	8,364	-21.24%
2015 年	9,071	8.45%

注：（1）数据来源于“附件八：日本海关关于 VDC-VC 共聚树脂的出口数据统计”，为税则号 390450100 项下的数据统计；

（2）与中国税则描述不同，日本海关出口税则将偏二氯乙烯聚合物分成两个税则号，即 390450100 和 390450900。根据日本海关出口税则描述，390450100 项下的产品为“块状、粉状、颗粒状的偏二氯乙烯聚合物（即 PVDC 共聚树脂产品）”，390450900 项下的产品为“其他”（包括液体状的 PVDC 乳液）。根据申请人的了解，日本 PVDC 共聚树脂产品在中国市场上基本上是 VDC-VC 共聚树脂，因此申请人认为日本海关在税则号 390450100 项下的统计数据可以更准确反映日本 VDC-VC 共聚树脂产品对中国出口变化情况。



根据日本海关数据统计，2012 年至 2015 年，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出口数量分别为 11715 吨、10621 吨、8364 吨和 9071 吨，2015 年比 2012 年减少了 22.57%。

尽管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出口数量总体呈下降趋势，但与中国海关统计数据相比，下降幅度相对较小，而且 2015 年出口数量还呈反弹趋势，比 2014 年增长了 8.45%。

1.2 申请调查产品相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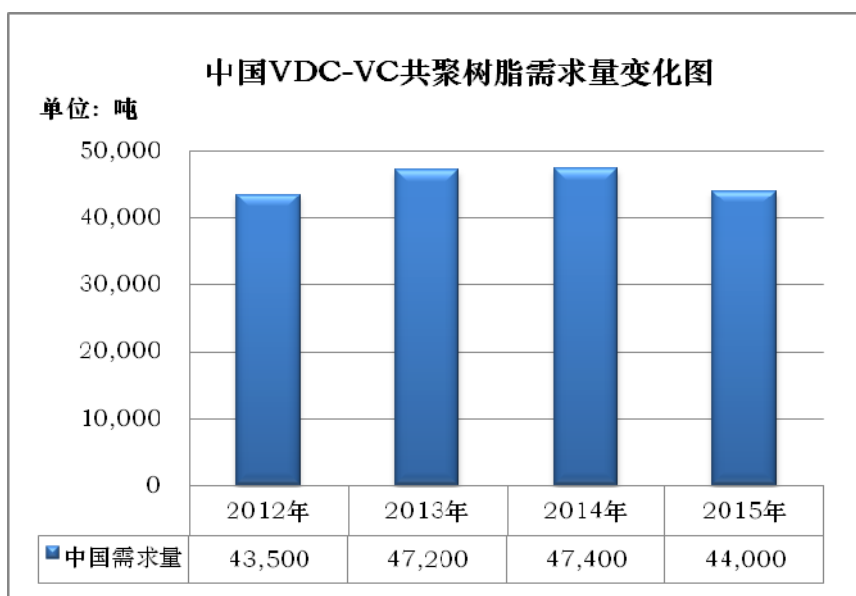
（1）国内 VDC-VC 共聚树脂的需求量变化情况

国内 VDC-VC 共聚树脂需求量变化表

数量单位：吨

期 间	国内需求量	需求量变化幅度
2012 年	43500	-
2013 年	47200	8.51%
2014 年	47400	0.42%
2015 年	44000	-7.17%

注：国内 VDC-VC 共聚树脂的需求量数据来源于“附件三：关于国内偏二氯乙烯-氯乙烯共聚树脂的情况说明”。



从上述图表可以看出，申请调查期内，国内 VDC-VC 的需求量总体呈增长趋势，后期有所下降。2012 年至 2015 年的年需求量分别为 43500 吨、47200 吨、47400 吨和 44000 吨，2013 年和 2014 年分别比上年增长 8.51%和 0.42%，2015 年比 2014 年减少 7.17%，比 2012 年增长 1.15%。

(2)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相对于国内需求量的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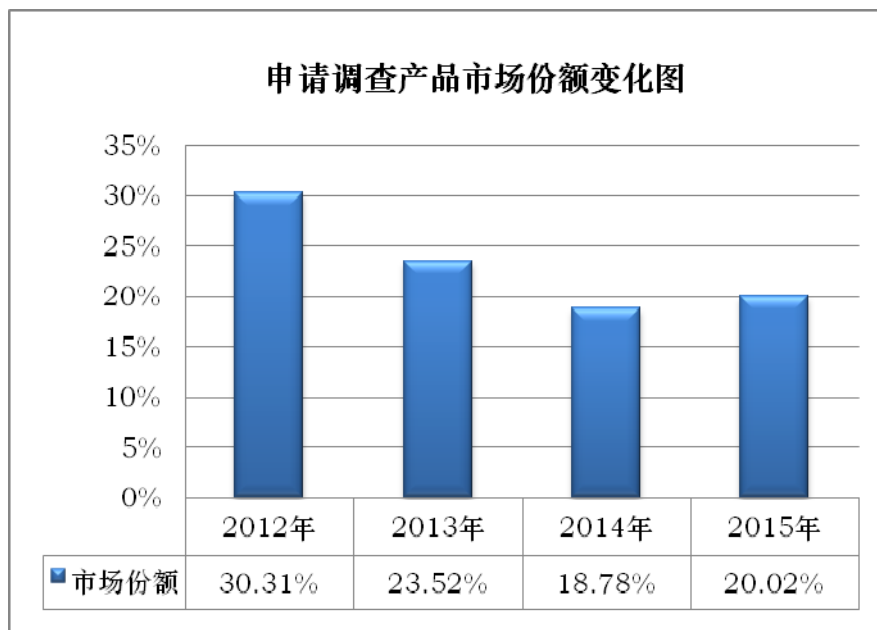
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市场份额的变化情况

数量单位：吨

期 间	国内需求量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	市场份额	变化幅度
2012 年	43,500	13,186	30.31%	-
2013 年	47,200	11,102	23.52%	下降 6.79 个百分点
2014 年	47,400	8,903	18.78%	下降 4.74 个百分点
2015 年	44,000	8,809	20.02%	上升 1.24 个百分点

注：(1) 市场份额 =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 / 国内表观消费量；

(2)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为中国海关统计数据。



从上述图表数据可以看出，受进口数量减少的影响，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市场份额呈下降趋势，但仍保持较高水平。2012年至2015年的市场份额为30.31%、23.52%、18.78%和20.02%，2013年和2014年分别比上年下降6.79个百分点和4.74个百分点，2015年比2014年上升1.24个百分点。

2、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情况

2.1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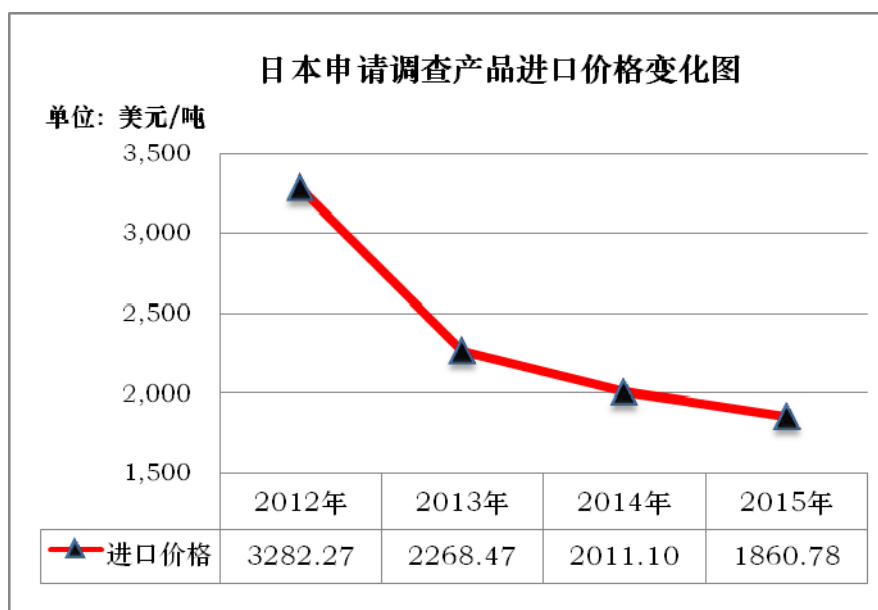
2012年至2015年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单位：吨、美元、美元/吨

期 间	国 别	进口数量	进口金额	平均价格	价格变化幅度
2012 年	中国总进口	26,065	80,514,207	3,088.95	-
	日本	13,186	43,279,836	3,282.27	-
2013 年	中国总进口	26,043	64,580,920	2,479.80	-19.72%
	日本	11,102	25,183,438	2,268.47	-30.89%
2014 年	中国总进口	23,801	55,089,269	2,314.55	-6.66%
	日本	8,903	17,904,218	2,011.10	-11.35%
2015 年	中国总进口	15,680	34,916,622	2,226.87	-3.79%
	日本	8,809	16,390,744	1,860.78	-7.47%

注：（1）数据来源于“附件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PVDC 进出口数据统计”；

（2）进口价格 = 进口金额 / 进口数量。



从上述图表数据可以看出：申请调查期内，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呈大幅下降趋势。2012年至2015年的进口价格分别为3282.27美元/吨、2268.47美元/吨、2011.10美元/吨和1860.78美元/吨，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分别比上年下降30.89%、11.35%和7.47%，2015年比2012年累计下降了43.31%。2015年的进口价格为申请调查期内最低水平。

2.2 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

（1）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同类产品的市场竞争分析

申请人认为，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在中国市场上存在直接竞争关系，主要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第一、如前文所述，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在物化特性、外观和包装、生产工艺、主要原材料、下游用途等方面不存在实质性区别，具有相似性和可比性，可以相互替代，因此它们在中国市场上是相互竞争的。

第二、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渠道基本相同，均主要通过直销的方式销售。二者产品的销售客户群体也基本相同，主要是肠衣膜、保鲜膜（袋）、热收缩膜、复合膜、复合袋、吹塑瓶等生产企业，而且下游客户比较集中，包括【下游客户1】、【下游客户2】、【下游客户3】、【下游客户4】、【下游客户5】、【下游客户6】等企业。鉴于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基本相同，而且二者产品在中国市场上又同时出现，说明二者产品存在竞争的客观条件和平台。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主要下游客户名称，涉及申请人的商业秘密，其披露一方面会对申请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另一方面也会损害这些下游用户的

利益,故申请保密不予列出。上文括号内容为申请人以文字概要方式提供的非保密概要。】

第三、事实上,中国市场上流通的 VDC-VC 共聚树脂产品主要有两种:一是以日本申请调查产品为代表的进口产品;二是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但由于南通汇羽丰的同类产品基本上全部供母公司双汇自用,并且与涉案企业日本吴羽存在关联,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主要是申请人生产的同类产品。日本申请调查产品和申请人同类产品在市场上竞争激烈,尤其是下游客户互相大量重叠,上文第二点所列下游客户均为国内最主要的 VDC-VC 共聚树脂消费者,这些下游客户既购买或使用申请调查产品,也同时购买或使用申请人同类产品。因此,申请人认为,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在中国市场上是直接竞争并且相互替代的。

第四、无论是申请调查产品,还是申请人同类产品,在产品物化特性、产品质量、销售渠道、客户群体无实质性区别的情况下,产品价格对下游用户的采购选择具有非常重要的影响。

第五、中国 VDC-VC 共聚树脂处于起步阶段,申请人经过多年的努力并投入大量的物力、人力和财力,才突破国外技术垄断,成为国内唯一一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生产企业。但是,与日本生产企业相比,申请人属于新兴企业,在企业起步和发展市场的过程中,容易受到进口产品的价格打压。

申请调查期内,日本申请调查产品对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价格打压是非常明显的。一方面,申请调查产品采用大幅降价策略,并且降价幅度显著高于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价格降幅,2015 年相比 2012 年,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降幅高达 44.07%,而申请人同类产品价格降幅为 28.97%。另一方面,二者产品之间的价格差逐渐缩小,2015 年相比 2012 年已经大幅下降了 97.36%,2014 年申请调查产品的人民币完税进口价格甚至已经低于申请人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

第六、日本申请调查产品自上世纪八、九十年代就已经进军国内开拓市场,已经形成了健全的销售渠道、拥有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良好的客户满意度,在这种情况下,申请人为了生产和发展,在对下游客户进行报价时不得不参照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来进行定价,而下游客户也往往依据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来对申请人同类产品进行压价,迫使申请人不得不接受低于日本进口产品的合同价格。

因此,申请人认为,申请调查产品和以申请人为代表的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在中国市场上存在直接竞争关系。在二者产品属于同类产品并可以互相替代的情况下,申请调查产品的大幅降价行为已经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价格产生了严重的负面影响。具体进一步说明如下:

(2) 申请调查产品的大幅降价行为明显压低了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

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差额变化情况

价格单位：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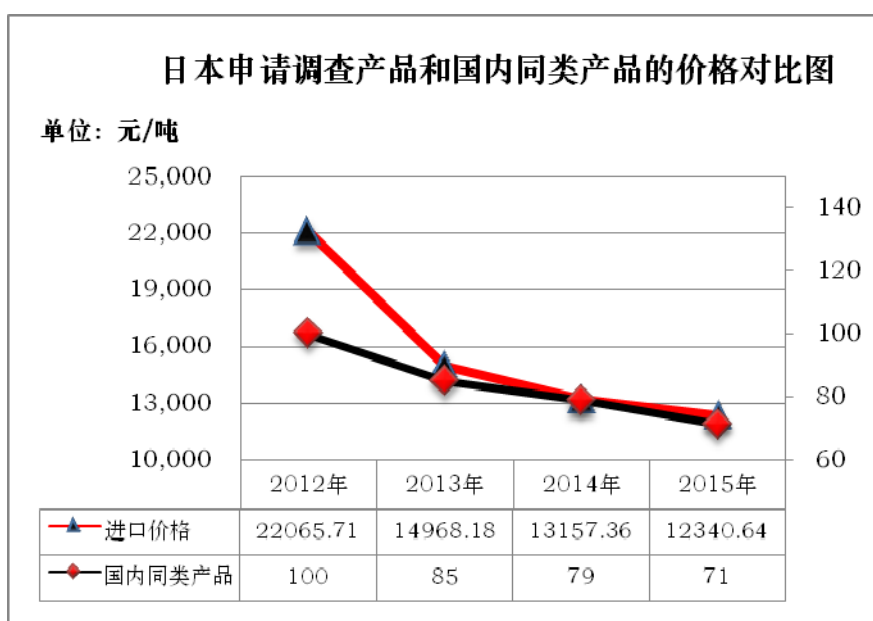
期间	申请调查产品 人民币进口价格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 销售价格	价格差额
2012 年	22,065.71	【100】 (15000-20000)	【100】 (3000-7000)
2013 年	14,968.18	【85】	【8】
2014 年	13,157.36	【79】	【-8】
2015 年	12,340.64	【71】	【3】

注：（1）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人民币价格=进口 CIF 价格*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关税税率）。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来自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数据，分别为 6.3124、6.1956、6.1431 和 6.2272（请参见附件十）。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关税税率为 6.5%；

（2）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价格根据申请人内销收入和内销数量计算所得，具体请参见附件十一；

（3）价格差额 = 申请调查产品人民币进口价格 -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价格。

【上述表格中申请人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涉及申请人的商业秘密，对外披露将对申请人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再列出；同时，如对外披露申请人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和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之间的价格差额，申请人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可以由此推算得出，故对价格差额也申请保密不再列出。申请人以指数的形式表示上述数据的变化情况，同时将首期间 2012 年的数据以数值范围的方式予以披露，括号内数据为 2012 年数据的数值范围。首期间的指数设定为 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首期间 2012 年的实际数据比乘以 2012 年的指数计算。】





从上述图表可以看出，申请调查期内，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均呈持续下降趋势。2013 年相比 2012 年，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分别下降 32.17%和 15.14%。2014 年相比 2013 年，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分别进一步下降 12.10%和 7.28%。2015 年比 2014 年，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分别继续下降 6.21%和 9.72%。2015 年相比 2012 年，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分别下降了 44.07%和 28.97%。

申请调查期内，由于申请调查产品的降价幅度明显高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降价幅度，导致二者产品的价格差额总体在大幅缩小。2012 年价格差额为【100, (3000-7000 元/吨)】。2013 年价格差额为【8】，比 2012 年下降了 92.24%。2014 年价格差额为【-8】，比 2013 年进一步下降了 197.71%。2015 年价格差额为【3】，仍远远低于 2012 年的水平。

【上述括号内信息为 2012 年至 2015 年申请人同类产品销售价格与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的价格差额，如对外披露申请人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和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之间的价格差额，申请人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可以由此推算得出，如对外披露将对申请人的利益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对价格差额申请保密不再列出。申请人以上文表格中的指数及相应地数值范围进行替代。】

由此可见，申请调查产品的大幅降价行为对国内同类产品产业造成了明显的冲击，压低了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空间，迫使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持续降价，2014 年甚至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造成了明显的价格削减。

(3) 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产生了严重的抑制作用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单位毛利润变化情况

单位：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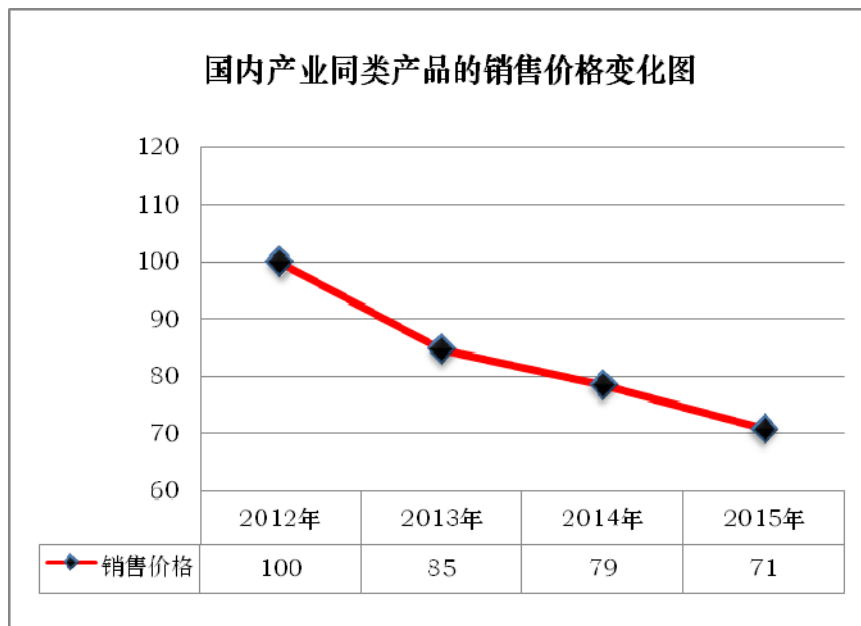
项目 / 期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销售价格	【100】 (15000-20000)	【85】	【79】	【71】
变化幅度	-	-15.14%	-7.28%	-9.72%
单位销售成本	【100】 (8000-18000)	【98】	【97】	【88】
单位毛利润	【100】 (0-10000)	【60】	【44】	【39】
毛利润变化幅度	-	-40.36%	-25.40%	-12.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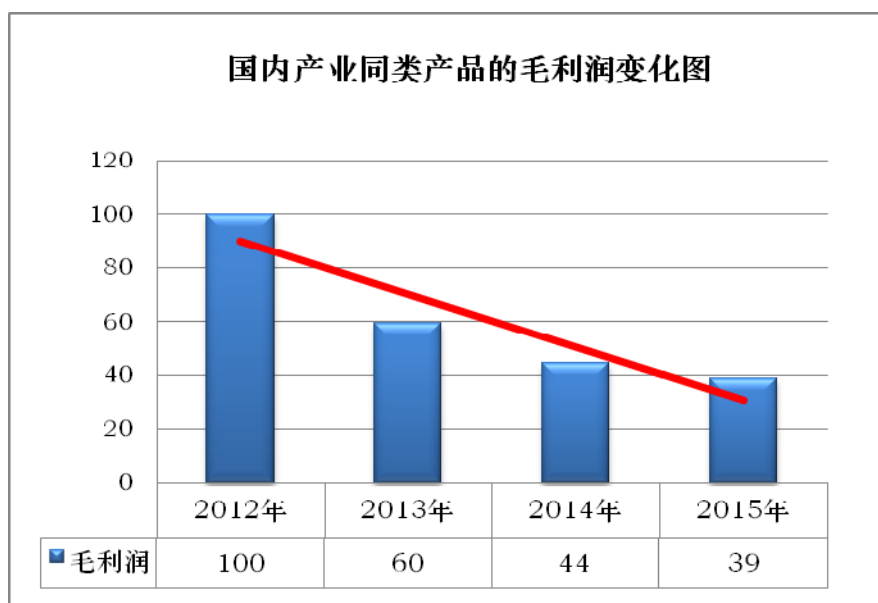
注：（1）资料来源：根据申请人财务数据统计所得（附件十一）；

（2）销售价格 = 销售收入 / 销售数量；

（3）单位毛利润 = 销售价格 - 单位销售成本。

【上表申请人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销售成本、毛利润数据涉及申请人的商业秘密，这些数据的披露将对申请人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再列出。申请人以指数的形式表示上述数据的变化情况，同时将首期间 2012 年的数据以数值范围的方式予以披露，括号内数据为 2012 年数据的数值范围。首期间的指数设定为 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首期间 2012 年的实际数据比乘以 2012 年的指数计算。】





受销售价格下降的负面影响，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毛利润总体大幅下降。2012 年至 2015 年，单位毛利润分别为【100，（0-10000 元/吨）】、【60】、【44】和【39】，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分别比上年下降 40.36%、25.40%和 12.63%。

【上述括号内信息为 2012 年至 2015 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毛利润数据，涉及申请人商业秘密，如对外披露将对申请人的利益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予列出。申请人以上文表格中的指数及数值范围进行替代。】

因此，申请调查产品除了明显压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之外，还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造成了严重的价格抑制，导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利润空间大幅缩小，经营效益持续下滑（具体参见下文“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相关经济指标或因素的影响”部分的分析和说明）。

3、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有关经济指标或因素的影响

根据法律规定，在分析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的相关经济因素和指标的影响时，主要包括对国内产业状况的所有有关经济因素和指数的综合评估，包括实际或潜在的变化，如产量、销售、市场份额、利润、投资效益、开工率、价格、就业、工资、筹措资本或投资能力等等指标和因素。

申请人申请的产业损害调查期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申请调查期内，申请人巨化股份是国内规模最大的 VDC-VC 共聚树脂生产企业，且其 VDC-VC 共聚树脂产量占全国总产量的比例均超过 50%，构成全国总产量的主要部分，其相关经济指标的变化趋势对说明国内整个 VDC-VC 共聚树脂产业的状况具有代表性。因此，如无其它说明，本申请书以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相关合计或平均数据作为认定国内 VDC-VC 共聚树脂产业损害及损害程度的依据。

本申请书在以下分析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相关经济因素和指标的影响时，对申请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的产能、产量、开工率、销量、市场份额、销售收入、价格、利润、投资收益率、期末库存、工资和就业、劳动生产率、现金流等经济指标和因素的变化趋势进行了评估。通过此分析和评估，申请人认为：由于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行为，国内 VDC-VC 共聚树脂产业遭受到了实质损害。

3.1 国内 VDC-VC 共聚树脂的需求量变化情况

国内 VDC-VC 共聚树脂需求量变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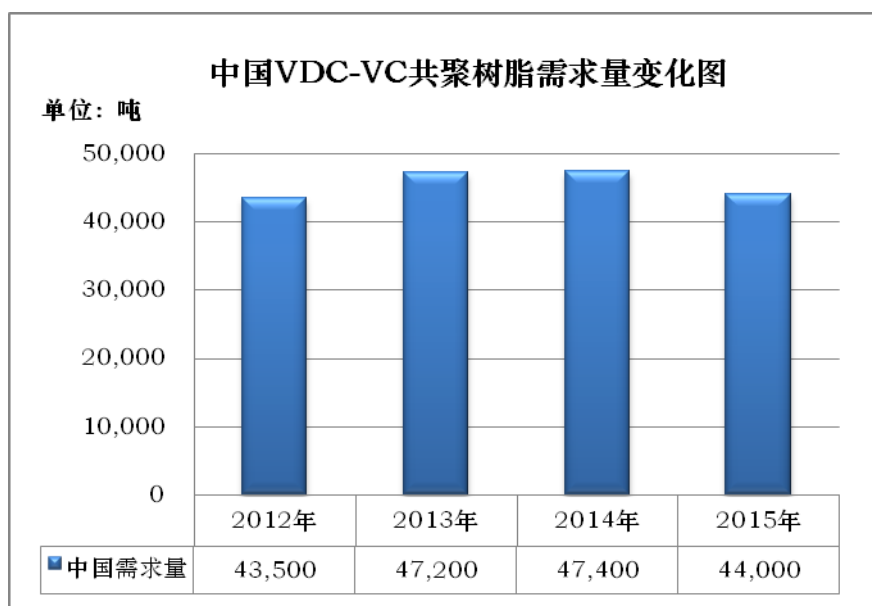
数量单位：吨

期 间	国内需求量	需求量变化幅度	国内总产量	市场缺口
2012 年	43,500	-	【100】 (20000-35000)	【100】 (10000-25000)
2013 年	47,200	8.51%	【111】	【105】
2014 年	47,400	0.42%	【123】	【90】
2015 年	44,000	-7.17%	【140】	【50】

注：（1）国内 VDC-VC 共聚树脂的需求量和国内总产量数据来源于“附件三：关于国内偏二氯乙烯-氯乙烯共聚树脂的情况说明”；

（2）市场缺口 = 国内需求量 - 国内总产量。

【上表涉及国内同类产品的总产量数据，如上文相关部分所述，申请调查期内国内只有申请人和南通汇羽丰两家企业生产经营同类产品，对外披露国内同类产品的总产量数据以及市场缺口，相关利害关系方可以据此推算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数据，将对申请人造成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予列出。申请人以指数的形式表示 2012-2015 年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和市场缺口的变化情况，同时将首期间 2012 年的数据以数值范围的方式予以披露，括号内数据为 2012 年数据的数值范围。首期间的指数设定为 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首期间 2012 年的实际数据比乘以 2012 年的指数计算。】



从上述图表可以看出，申请调查期内，国内 VDC-VC 的需求量总体呈增长趋势，后期有所下降。2012 年至 2015 年的需求量分别为 43500 吨、47200 吨、47400 吨和 44000 吨，2013 年和 2014 年分别比上年增长 8.51% 和 0.42%，2015 年需求量有所下滑，比 2014 年减少 7.17%，但仍比 2012 年增长 1.15%。

目前，国内 VDC-VC 共聚树脂产业只有两家生产企业，即申请人与南通汇羽丰。申请调查期内，受益于产业规模扩大，两家生产企业的产量持续增长，但与需求量相比，市场仍有缺口。

3.2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开工率的变化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能、产量和开工率变化情况

数量单位：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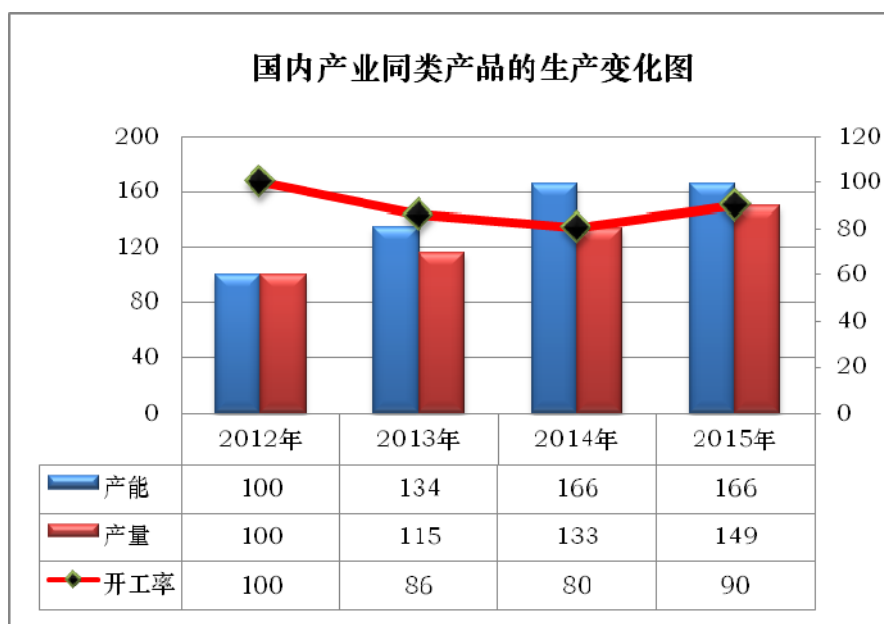
期间	产能	产能变化幅度	产量	产量变化幅度	开工率
2012 年	【100】 (10000-30000)	-	【100】 (10000-25000)	-	【100】 (50%-90%)
2013 年	【134】	34.15%	【115】	15.17%	【86】
2014 年	【166】	23.64%	【133】	15.79%	【80】
2015 年	【166】	0.00%	【149】	11.82%	【90】

注：（1）资料来源参见“附件十一：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2）开工率 = 产量 / 产能。

【上表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及开工率数据，涉及申请人的商业秘密，这些数据的披露将对申请人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再列出。申请人以指数的形式表示上述数据的变化情况，同时将首期间 2012 年的数据以数值范围的方式予以披露，括号内数据为 2012 年数据的数值范围。首期间的指数设定为 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首期间 2012 年的实际数据比乘以 2012 年的指数计算。】

【如无特殊说明，以下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其他相关指标数据均以上述方式进行保密处理，不再重复说明。】



申请调查期内，在市场需求总体呈增长趋势且存在缺口的背景之下，申请人通过新建生产线的方式提高了同类产品的产能。【此处涉及申请调查期内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能扩产改造情况，属于申请人商业秘密，对外披露将对申请人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对全段内容进行保密处理】。

申请调查期内，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实际产能分别为【100，（10000-30000 吨）】、【134】、【166】和【166】，2013 年和 2014 年分别比上年增长 34.15%和 23.64%，2015 年与 2014 年持平。

在产能持续提高的同时，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也处于增长趋势，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分别比上年增长 15.17%、15.79%和 11.82%。

尽管如此，申请人同类产品产能却始终无法得到充分利用，开工率处于偏低水平，并总体呈下降趋势。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开工率分别为【100，（50%-90%）】、【86】、【80】和【90】，2013 年和 2014 年分别比上年下降 9.96 个百分点和 3.84 个百分点，2015 年比 2014 年回升 6.69 个百分点，但仍比 2012 年低了 7.11 个百分点。

【上述括号内信息为 2012 年至 2015 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能和开工率数据，涉及申请人商业秘密，如对外披露将对申请人的利益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予列出。申请人以上文表格中的指数及数值范围进行替代。】

因此，申请调查期内，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增长受到了明显的抑制。而且，尽管产量持续增长，但如下文所述，由于进口价格大幅下降对国内产业造成的冲击，申请人同类产品并没有获得更大的利润空间，税前利润反而在持续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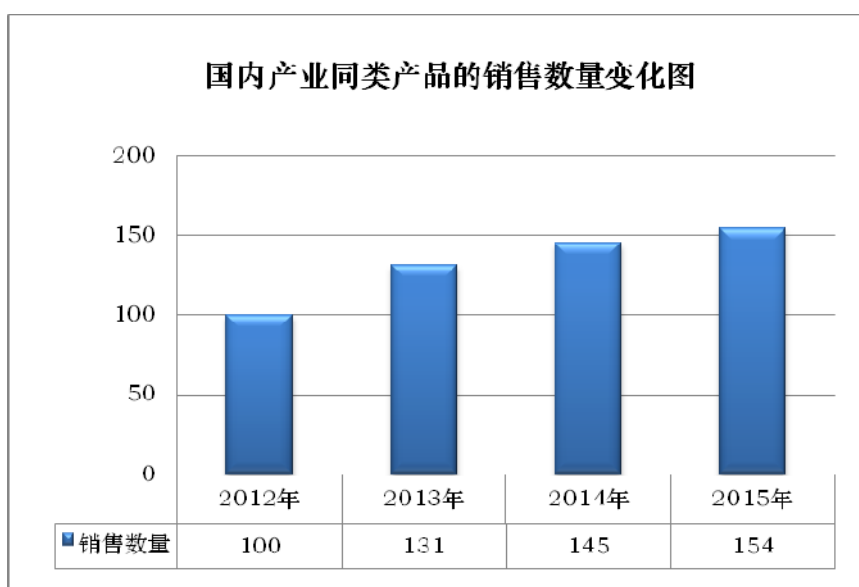
3.3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数量的变化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数量的变化情况

数量单位：吨

期 间	销售数量	变化幅度
2012 年	【100】 (10000-25000)	-
2013 年	【131】	31.06%
2014 年	【145】	10.83%
2015 年	【154】	6.25%

注：资料来源参见“附件十一：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在市场需求总体呈增长趋势且存在缺口的背景之下，随着产能产量的提高，申请人同类产品获得了更多的市场机会。2012 年至 2015 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年销售数量分别为【100，（10000-25000 吨）】、【131】、【145】和【154】，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分别比上年增长 31.06%、10.83%和 6.25%。

【上述括号内信息为 2012 年至 2015 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销售数量数据，涉及申请人商业秘密，如对外披露将对申请人的利益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予列出。申请人以上文表格中的指数及数值范围进行替代。】

销售数量的持续增长本应给申请人带来更大的利润空间，但如下文所述，由于进口价格大幅下降对国内产业造成的冲击，导致申请人同类产品无法获得更大的利润空间，税前利润反而在持续下降。

3.4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市场份额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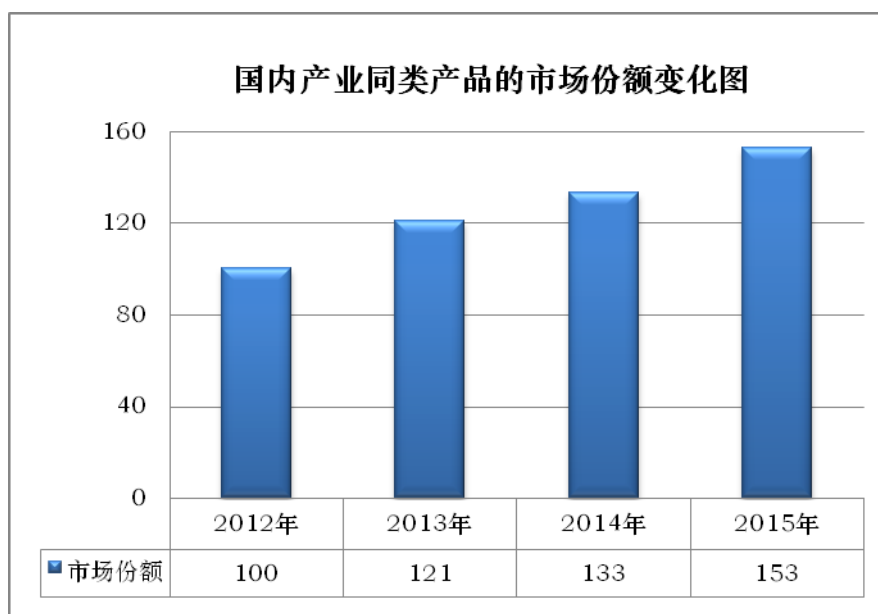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市场份额变化情况

数量单位：吨

期间	内销数量	国内需求量	市场份额	增减百分点
2012 年	【100】 (10000-25000)	43,500	【100】 (10%-50%)	-
2013 年	【131】	47,200	【121】	提高 6.33 个百分点
2014 年	【145】	47,400	【133】	提高 3.81 个百分点
2015 年	【154】	44,000	【153】	提高 5.87 个百分点

注：（1）资料来源参见“附件十一：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2）市场份额 = 销售数量 / 国内需求量。



受益于销售数量增长，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也在不断提高。2012 年至 2015 年，申请人同类产品所占市场份额分别为【100，（10%-50%）】、【121】、【133】和【153】，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分别比上年提高 6.33 个百分点、3.81 个百分点和 5.87 个百分点。

【上述括号内信息为 2012 年至 2015 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数据，涉及申请人商业秘密，如对外披露将对申请人的利益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予列出。申请人以上文表格中的指数及数值范围进行替代。】

市场份额的持续提高本应给申请人带来更大的利润空间，但如下文所述，由于进口价格大幅下降对国内产业造成的冲击，导致申请人同类产品无法获得更大的利润空间，税前利润反而在持续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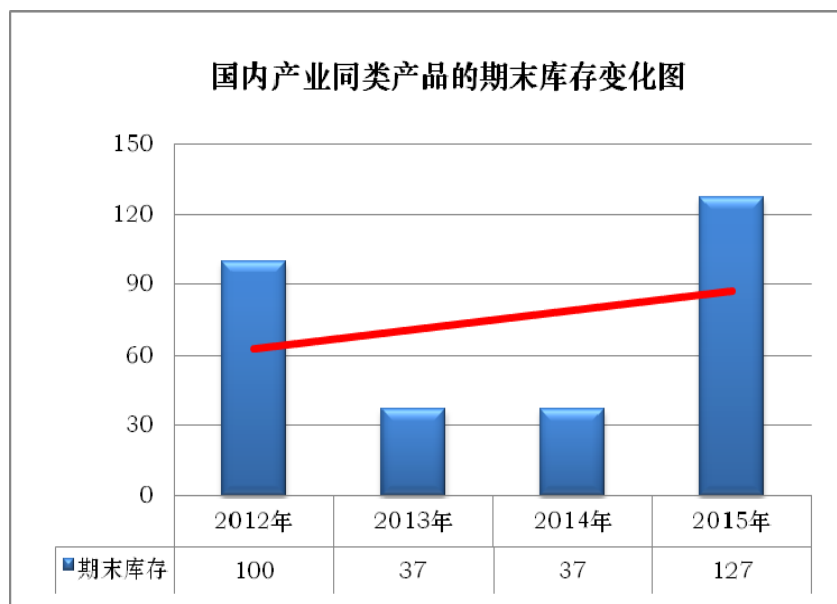
3.5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期末库存量的变化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期末库存量变化情况

数量单位：吨

期 间	期末库存	变化幅度
2012 年	【100】 (0-5000)	-
2013 年	【37】	-62.90%
2014 年	【37】	-0.45%
2015 年	【127】	244.06%

注：资料来源参见“附件十一：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申请调查期内，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期末库存总体呈增长趋势。2012 年至 2015 年，年期末库存分别为【100，（0-5000 吨）】、【37】、【37】和【127】，2013 年和 2014 年分别比上年下降 62.90%和 0.45%，但 2015 年比 2014 年大幅增长 244.06%，也比 2012 年增长了 27.07%，为申请调查期内的最高水平。

【上述括号内信息为 2012 年至 2015 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期末库存数据，涉及申请人商业秘密，如对外披露将对申请人的利益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予列出。申请人以上文表格中的指数及数值范围进行替代。】

3.6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和毛利润的变化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和毛利润的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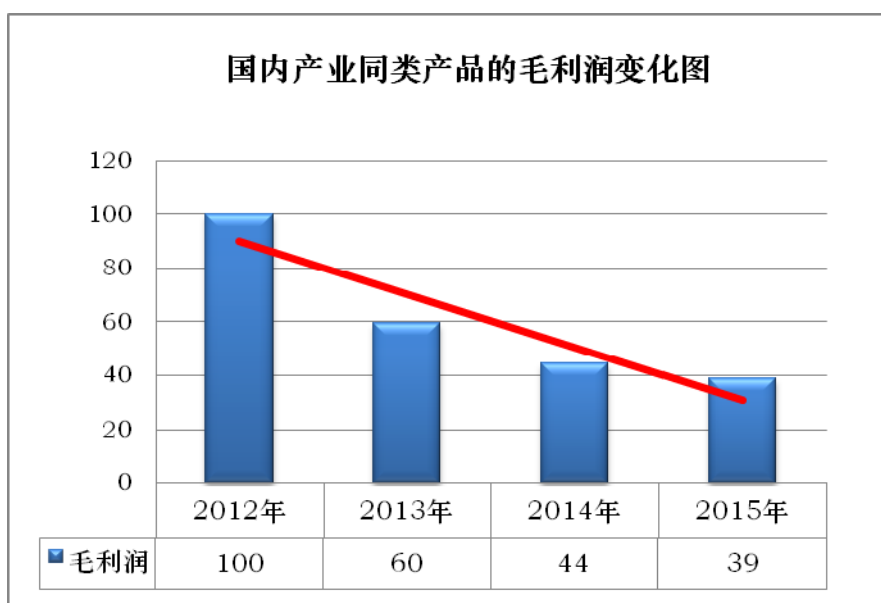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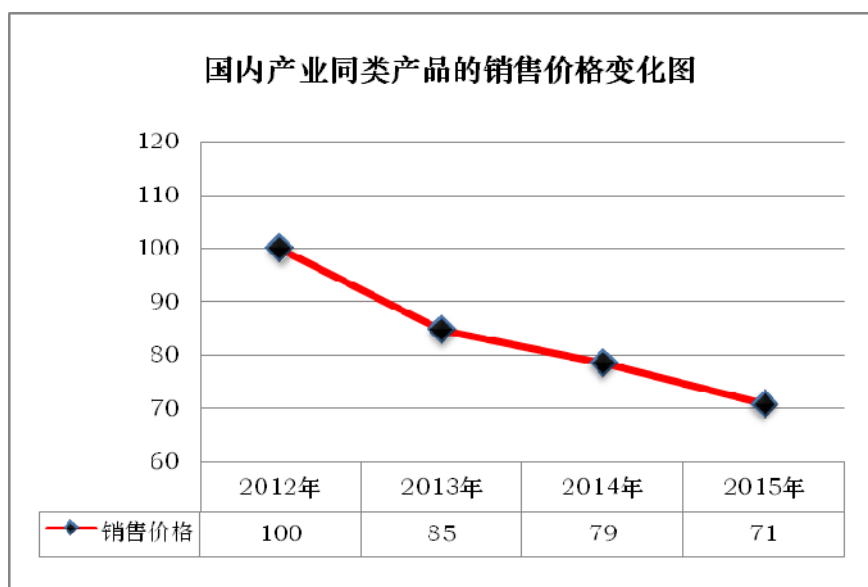
单位：元/吨

项目 / 期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销售价格	【100】 (15000-20000)	【85】	【79】	【71】
变化幅度	-	-15.14%	-7.28%	-9.72%
单位销售成本	【100】 (8000-18000)	【98】	【97】	【88】
单位毛利润	【100】 (0-10000)	【60】	【44】	【39】
毛利润变化幅度	-	-40.36%	-25.40%	-12.63%

注：（1）资料来源：根据申请人财务数据统计所得（附件十一）；

（2）销售价格 = 销售收入 / 销售数量；

（3）单位毛利润 = 销售价格 - 单位销售成本。



申请调查期内，受申请调查产品价格压低的影响，申请人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持续下降。2012 年至 2015 年，年平均销售价格分别【100，（15000-20000 元/吨）】、【85】、【79】和【71】，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分别比上年下降 15.14%、7.28%和 9.72%。2015 年销售价格为申请调查期内的最低水平，累计比 2012 年下降了 28.97%。

受此不利影响，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毛利润总体呈大幅下降趋势。2012 年至 2015 年，单位毛利润分别为【100，（0-10000 元/吨）】、【60】、【44】和【39】，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分别比上年下降 40.36%、25.40%和 12.63%。2015 年单位毛利润为申请调查期内的最低水平，累计比 2012 年下降了 61.13%。

【上述括号内信息为 2012 年至 2015 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和毛利润数据，涉及申请人商业秘密，如对外披露将对申请人的利益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予列出。申请人以上文表格中的指数及数值范围进行替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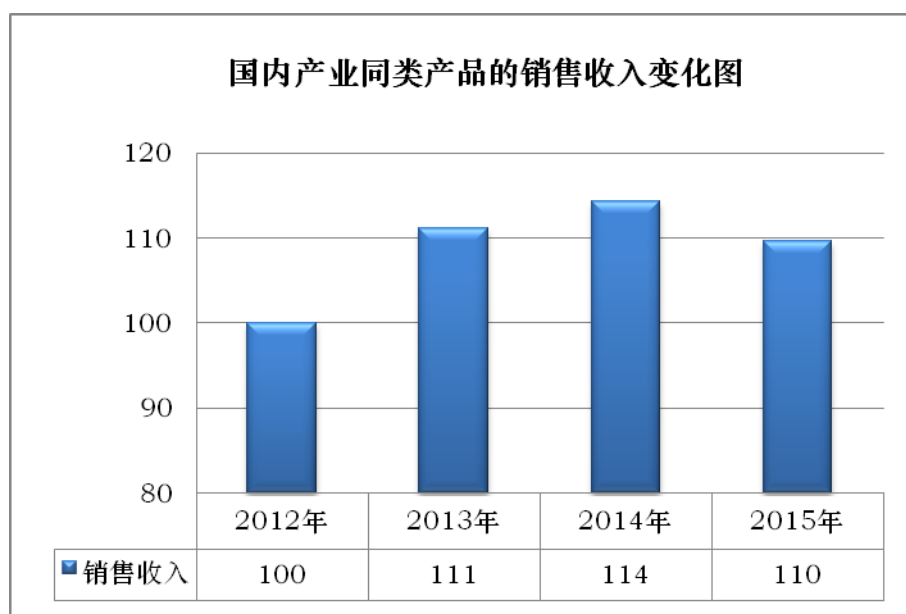
3.7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收入的变化情况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收入变化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期 间	销售收入	变化幅度
2012 年	【100】 (15000-30000)	-
2013 年	【111】	11.23%
2014 年	【114】	2.75%
2015 年	【110】	-4.08%

注：资料来源参见“附件十一：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申请调查期内，受销售数量持续增长的影响，申请人同类产品的销售收入总体呈增长趋势，但增幅明显下降。2012 年至 2015 年，申请人同类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100，（15000-30000 万元）】、【111】、【114】和【110】，2013 年和 2014 年分别比上年增长 11.23% 和 2.75%，2015 年则比 2014 年下降了 4.08%。

【上述括号内信息为 2012 年至 2015 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销售收入数据，涉及申请人商业秘密，如对外披露将对申请人的利益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予列出。申请人以上文表格中的指数及数值范围进行替代。】

而且，申请人同类产品销售收入的增长幅度明显小于销售数量的增长幅度。2013 年比 2012 年，销售数量增长 31.06%，销售收入仅增长 11.23%。2014 年比 2013 年，销售数量增长 10.83%，销售收入仅增长 2.75%。2015 年比 2014 年，销售数量增长 6.25%，销售收入则下降 4.08%。2015 年比 2012 年，销售数量增长 54.34%，销售收入仅增长 9.63%。

由此可见，在销售价格受到申请调查产品严重压低和抑制的情况下，申请人同类产品的销售收入也受到了负面影响，无法获得合理的收入增长。

3.8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和税前利润率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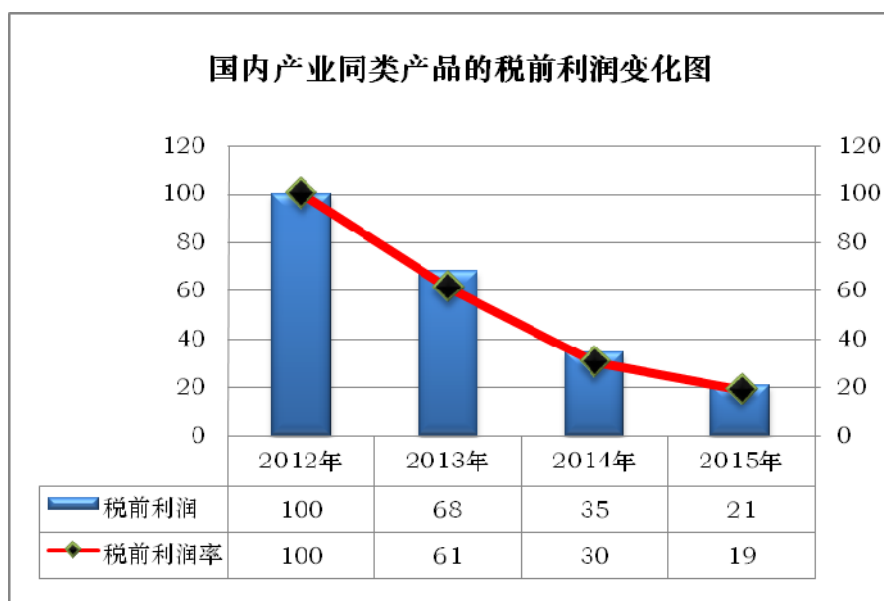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变化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期 间	税前利润	变化幅度	税前利润率
2012 年	【100】 (3000-10000)	-	【100】 (10%-40%)
2013 年	【68】	-31.74%	【61】
2014 年	【35】	-49.11%	【30】
2015 年	【21】	-39.42%	【19】

注：（1）资料来源参见“附件十一：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2）税前利润率 = 税前利润 / 销售收入。



在销售价格受到申请调查产品严重压低和抑制、销售收入无法获得应有合理增长的情况下，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大幅下滑。2012年至2015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分别为【100，（3000-10000万元）】、【68】、【35】和【21】，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分别比上年减少31.74%、49.11%和39.42%。2015年比2012年累计减少了78.96%。

相应地，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率也呈下降趋势，创效能力受到了严重打击。2012年至2015年，税前利润率分别为【100，（10%-40%）】、【61】、【30】和【19】，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分别比上年下降了10.74个百分点、8.61个百分点和3.11个百分点。2015年税前利润率为申请调查期内最低水平，比2012年累计下降了22.46个百分点。

【上述括号内信息为2012年至2015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和税前利润率数据，涉及申请人商业秘密，如对外披露将对申请人的利益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予列出。申请人以上文表格中的指数及数值范围进行替代。】

3.9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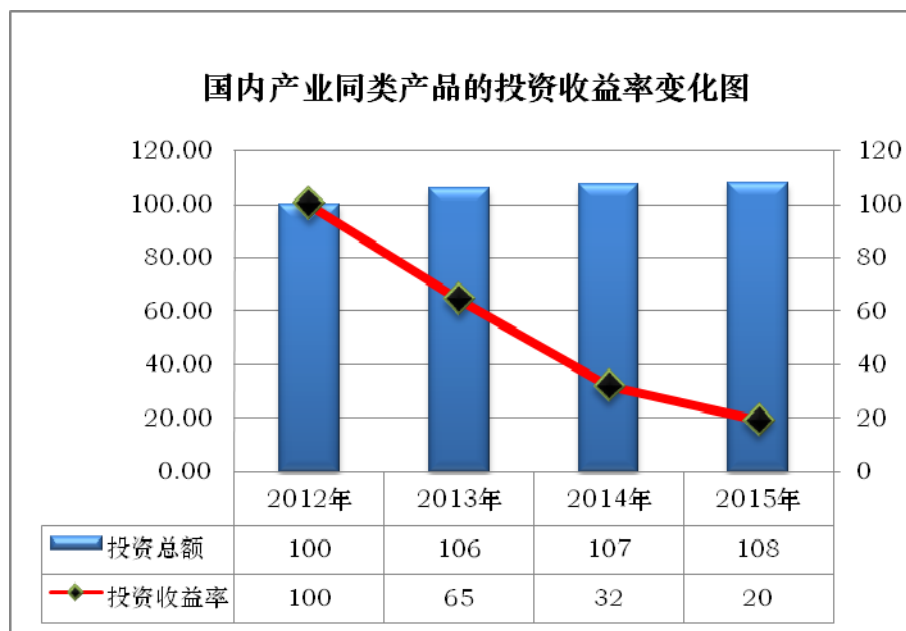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平均投资额变化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期 间	平均投资总额	税前利润	投资收益率
2012 年	【100】 (30000-50000)	【100】 (3000-10000)	【100】 (5%-20%)
2013 年	【106】	【68】	【65】
2014 年	【107】	【35】	【32】
2015 年	【108】	【21】	【20】

注：（1）资料来源参见“附件十一：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2）投资收益率=税前利润/平均投资总额。



申请调查期内，申请人为新扩建产能，投入了大量的资金。2012年至2015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投资总额分别为【100，（30000-50000 万元）】、【106】、【107】和【108】，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分别比上年增加5.70%、1.66%和0.24%。

然而，申请人同类产品并未获得应有的投资回报，严重影响企业的生存和发展。与税前利润相呼应，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投资收益率呈下降趋势。2012年至2015年，投资收益率分别为【100，（5%-20%）】、【65】、【32】和【20】，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分别比上年下降5.28个百分点、4.81个百分点和1.91个百分点。2015年投资收益率为申请调查期内最低水平，累计比2012年下降了12.00个百分点。

【上述括号内信息为2012年至2015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投资总额和投资收益率数据，涉及申请人商业秘密，如对外披露将对申请人的利益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予列出。申请人以上文表格中的指数及数值范围进行替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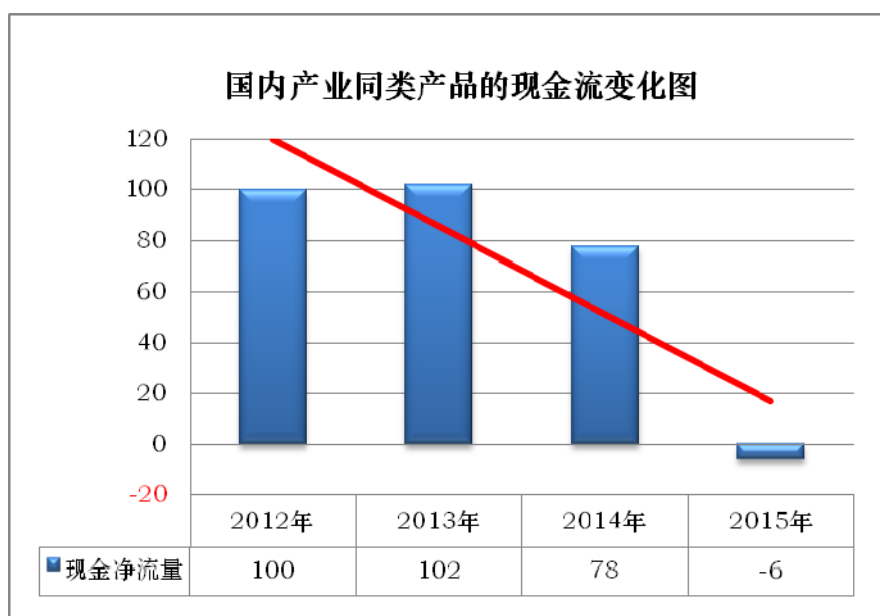
3.10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净流量的变化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现金净流量的变化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期 间	现金净流量	变化幅度
2012 年	【100】 (5000-10000)	-
2013 年	【102】	1.78%
2014 年	【78】	-23.63%
2015 年	【-6】	-107.48%

注：资料来源参见“附件十一：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申请调查期内，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现金流总体呈下降趋势，并在期末已经呈净流出。2012年至2015年，现金净流量分别为【100，（5000-10000万元）】、【102】、【78】和【-6】，2013年比2012年增长1.78%，2014年比2013年下降23.63%，2015年比2014年进一步下降107.48%。2015年现金流为申请调查期内最低水平，并呈净流出，累计比2012年下降了105.82%。

【上述括号内信息为2012年至2015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现金流数据，涉及申请人商业秘密，如对外披露将对申请人的利益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予列出。申请人以上文表格中的指数及数值范围进行替代。】

3.11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工资和就业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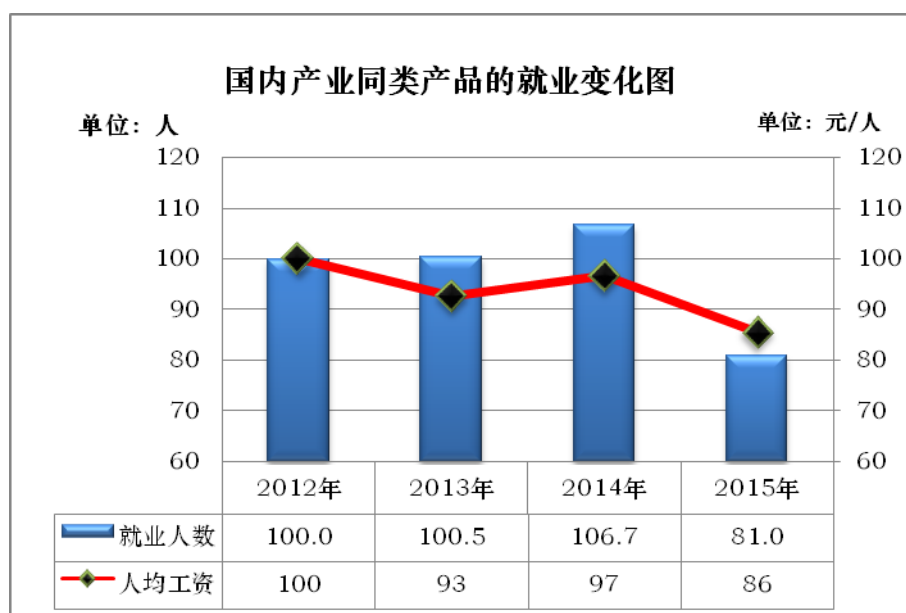
工资总额、就业人数及人均工资的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人、元/人

期间	工资总额	就业人数	就业人数 变化幅度	平均工资	人均工资 变化幅度
2012 年	【100】 (1000-3000)	【100】 (100-300)	-	【100】 (70000-12000)	-
2013 年	【93】	【100.5】	0.50%	【93】	-7.33%
2014 年	【103】	【106.7】	6.20%	【97】	4.28%
2015 年	【69】	【81.0】	-24.07%	【86】	-11.48%

注：（1）资料来源参见“附件十一：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2）人均工资 = 工资总额 / 就业人数。



2012 年至 2015 年，申请人同类产品就业人数分别为【100，（100-300 人）】、【100.5】、【106.7】和【81】，2013 年和 2014 年分别比上年增加 0.50%和 6.20%，2015 年比 2014 年减少 24.07%。

同时，由于同类产品经营效益持续下滑，申请人同类产品就业人员的收入增长受到了严重的负面影响。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就业人员的平均工资分别为【100，（70000-120000 元/人）】、【93】、【97】和【86】，2013 年比 2012 年减少 7.33%，2014 年比 2013 年增长 4.28%，2015 年比 2014 年减少 11.48%。2015 年的人均工资为申请调查期内最低水平，比 2012 年累计减少了 14.46%。

【上述括号内信息为 2012 年至 2015 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就业人数和平均工资数据，涉及申请人商业秘密，如对外披露将对申请人的利益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予列出。申请人以上文表格中的指数及数值范围进行替代。】

3.12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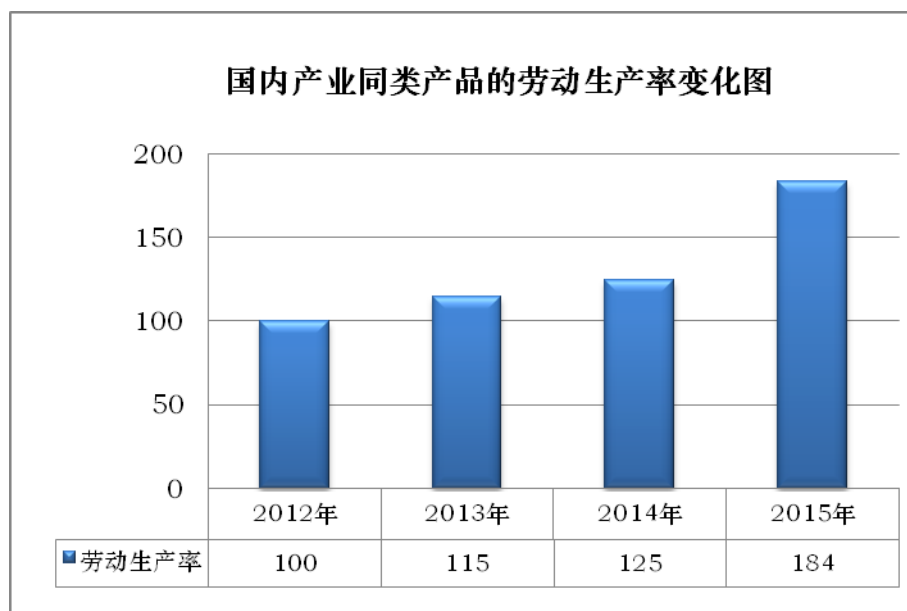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的变化情况

单位：吨/人

期间	劳动生产率	劳动生产率变化幅度
2012 年	【100】 (50-100)	-
2013 年	【115】	14.59%
2014 年	【125】	9.02%
2015 年	【184】	47.26%

注：（1）资料来源参见“附件十一：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2）劳动生产率 = 产量 / 就业人数。



申请调查期内，申请人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呈上升趋势。2012 年至 2015 年，年平均劳动生产率分别为【100，（50-100 吨/人）】、【115】、【125】和【184】，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分别比上年提高了 14.59%、9.02%和 47.26%。

【上述括号内信息为 2012 年至 2015 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劳动生产率数据，涉及申请人商业秘密，如对外披露将对申请人的利益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予列出。申请人以上文表格中的指数及数值范围进行替代。】

但如上文所述，由于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能无法完全有效利用，产量增长受到严重抑制，因此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劳动生产率提高实际上受到了抑制。

（三） 损害的程度和类型

通过上述分析和说明可以看出：在市场需求总体呈增长趋势且存在缺口的背景之下，VDC-VC 共聚树脂生产技术的国产化促进了国内产业的发展，以申请人为代表的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和市场份额均获得了不同程度的增长或提高，并替代了部分进口产品。然而，为了维持在中国较高的市场份额并打压国内产业的进一步发展，日本厂商采取降价倾销策略对中国大量出口申请调查产品，持续压低了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空间，导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状况和财务状况严重恶化。具体表现在：

（1）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开工率处于偏低水平，并总体呈下降趋势，2013 年和 2014 年分别比上年下降 9.96 个百分点和 3.84 个百分点，2015 年尽管比 2014 年提高 6.69 个百分点，但仍比 2012 年低了 7.11 个百分点。受此影响，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增长受到明显抑制；

（2）在进口产品的冲击下，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受到抑制，期末库存总体呈上升趋势，2015 年期末库存比 2014 年大幅增长 244.06%；

（3）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受到了明显的价格压低和价格抑制，并呈持续下降趋势，2013 年比 2012 年下降了 15.14%，2014 年比 2013 年进一步下降了 7.28%，2015 年比 2014 年继续下降 9.72%。2015 年的销售价格为申请调查期内的最低水平，累计比 2012 年下降了 28.97%。受此不利影响，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单位毛利润持续大幅下滑，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分别比上年下降 40.36%、25.40%和 12.63%。2015 年单位毛利润为申请调查期内的最低水平，累计比 2012 年下降了 61.13%；

（4）尽管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收入与销售数量表现一致，总体呈增长趋势，但由于销售价格的持续下滑，导致销售收入增长明显受到抑制。2013 年比 2012 年，销售数量增长 31.06%，销售收入仅增长 11.23%。2014 年比 2013 年，销售数量增长 10.83%，销售收入仅增长 2.75%。2015 年比 2014 年，销售数量增长 6.25%，销售收入则下降 4.08%。2015 年比 2012 年，销售数量增长 54.34%，销售收入仅增长 9.63%；

（5）在产品效益大幅下滑的情况下，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持续减少。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分别比上年减少 31.74%、49.11%和 39.42%，2015 年比 2012 年累计减少了 78.96%。相应地，税前利润率也在持续下降，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分别比上年下降了 10.74 个百分点、8.61 个百分点和 3.11 个百分点，2015 年税前利润率为申请调查期内最低水平，比 2012 年累计下降了 22.46 个百分点；

（6）在投资总额不断增加的情况下，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无法获得应有的投资回报，投资收益率持续下降，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分别比上年下降 5.28 个百分点、4.81 个百分点和 1.91 个百分点，2015 年投资收益率为申请调查期间最低水平，累计比 2012

年下降了 12.00 个百分点；

(7)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现金流总体在大幅下滑，并在期末呈净流出。除 2013 年比 2012 年增长 1.78%，2014 年比 2013 年下降 23.63%，2015 年比 2014 年进一步下降 107.48%。2015 年现金流为申请调查期内最低水平，并呈净流出，累计比 2012 年下降了 105.82%；

(8) 由于经营效益持续下滑，就业员工的收入总体呈下降趋势，平均工资 2015 年比 2012 年减少了 14.46%，2015 年人均工资为申请调查期内最低水平。

总的来看，申请调查期内，申请人通过自主研发，新扩建 VDC-VC 共聚树脂生产装置，提高了生产能力。但是，为了保证和维持生产，申请人被迫跟随申请调查产品降低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以牺牲利润的方式来获得产销量的增长。即便如此，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能仍无法有效利用，开工率始终处于较低水平并呈下降趋势，期末库存则总体呈上升趋势，且由于销售价格大幅下滑，销售收入增长也受到抑制，税前利润、税前利润率、投资收益率、现金流、人均工资等指标则出现不同程度的下降趋势，这些指标在 2015 年的表现均为申请调查期内最低水平。

因此，申请人认为，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明显恶化，申请调查产品的大量低价倾销正在对国内产业造成严重的实质损害。如果不及时采取反倾销措施，国内产业将遭受更加严重的损害。

七、 倾销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

(一) 申请调查产品造成国内产业实质损害的原因分析

申请调查期内，国内 VDC-VC 的需求量总体呈增长趋势，后期有所下降。2012 年至 2015 年，年需求量分别为 43500 吨、47200 吨、47400 吨和 44000 吨，2015 年比 2012 年增长 1.15%。与国内总产量相比，市场仍存在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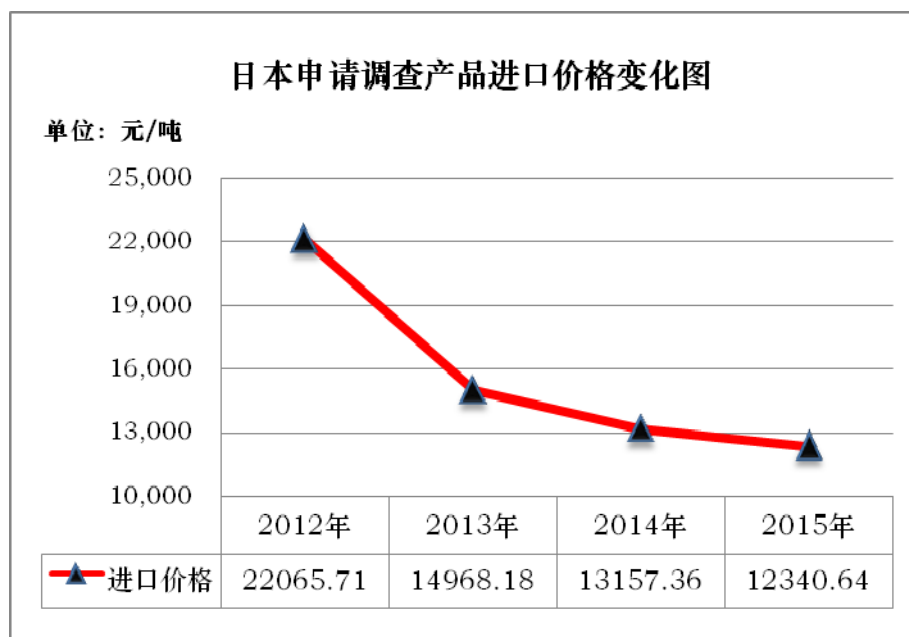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海关数据统计，申请调查期内，日本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呈下降趋势。2012 年至 2015 年，申请调查产品的年进口数量分别为 13186 吨、11102 吨、8903 吨和 8809 吨，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分别比上年减少 15.81%、19.81%和 1.06%

受进口数量减少的影响，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市场份额呈下降趋势，但仍保持较高水平。2012 年至 2015 年的市场份额为 30.31%、23.52%、18.78%和 20.02%，2013 年和 2014 年分别比上年下降 6.79 个百分点和 4.74 个百分点，2015 年比 2014 年上升 1.24 个百分点。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市场份额之所以下降，与国内产业致力于技术国产化并扩大生产规模存在关联关系。VDC-VC 共聚树脂在中国处于发展初期，申请人通过自主研发掌握具有知识产权的生产技术，对生产装置进行了扩能改造。在产量逐年提高的情况下，申请人同类产品替代部分进口产品是非常正常的市场行为，否则国内产业将永远得不到发展，技术国产化也将无法变为现实。

即便如此，日本厂商也始终没有放弃中国市场。2012 年至 2015 年，日本申请调查产品仍保持较高的进口数量 and 市场份额，而且，进口数量自 2015 年以来甚至逐季度大幅反弹，四个季度的进口数量分别为 991 吨、1156 吨、3821 吨和 2840 吨，4 季度的进口数量是 1 季度的 2.87 倍。另外，根据日本海关统计的出口数据，2015 年日本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出口数量实际为 9071 吨，比 2014 年反弹了 8.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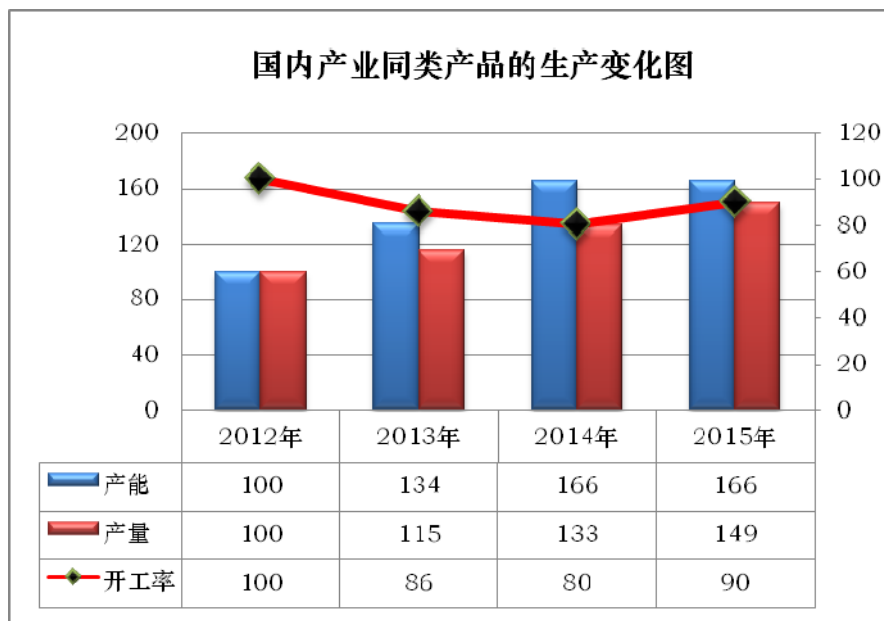
日本进口产品之所以能够继续在中国维持较高的市场份额，与日本厂商选择了降价倾销策略密切相关。证据显示，申请调查期内，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呈大幅下降趋势。2012 年至 2015 年，年平均进口价格分别为 22065.71 元/吨、14968.18 元/吨、13157.36 元/吨和 12340.64 元/吨，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分别比上年下降 32.17%、12.10% 和 6.21%，2015 年为申请调查期内的最低水平，比 2012 年累计下降了 44.07%。另外，根据申请人的初步估算，日本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幅度高达 47.15%。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生产的 VDC-VC 共聚树脂属于同类产品，同时在中国市场上进行竞争并且可以互相替代。日本厂商为了维持在中国的市场份额，其采取的降价倾销策略严重扰乱了市场秩序，对国内产业造成了巨大的冲击和影响。

一方面，申请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新投产产能无法完全有效利用，开工率始终处于偏低水平并呈下降趋势，2013 年和 2014 年分别比上年下降 9.96 个百分点和

3.84 个百分点，2015 年尽管比 2014 年回升 6.69 个百分点，但仍比 2012 年低了 7.11 个百分点。



开工率的消极表现抑制了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销量增长，导致无法获得更多的市场空间。而且，2015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期末库存比 2014 年大幅上升了 244.06%，也比 2012 年上升了 24.07%，为申请调查期内的最高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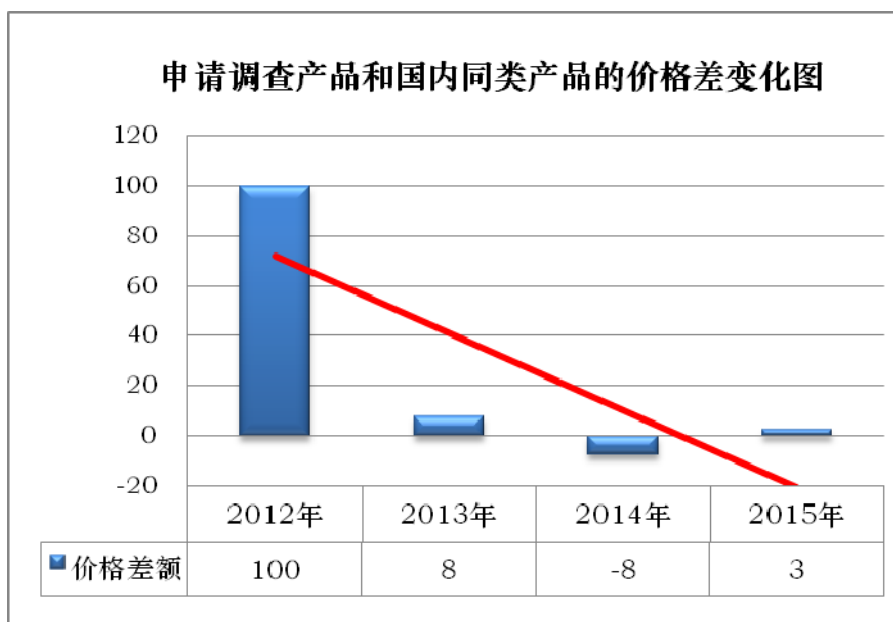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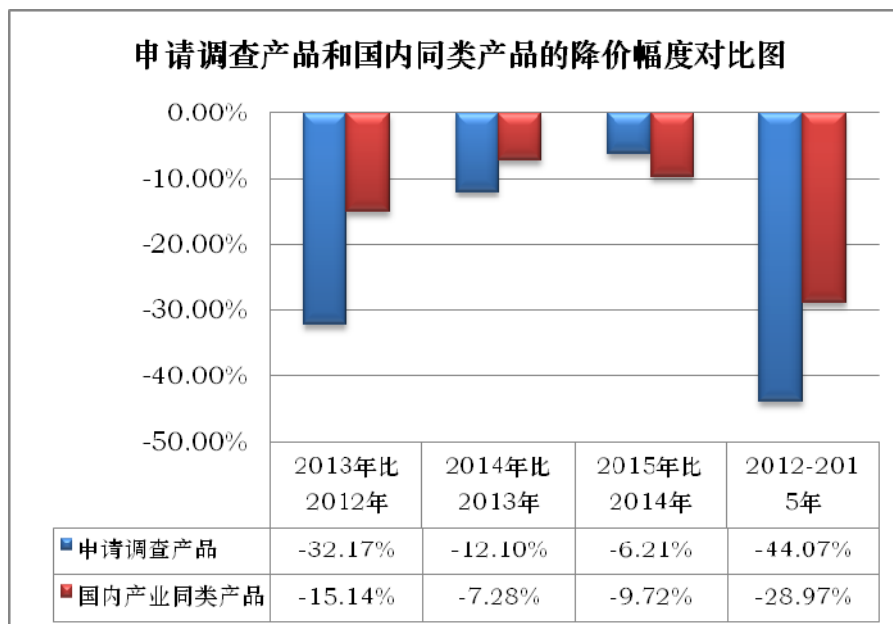
另一方面，申请调查产品的持续降价行为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产生了重大影响，压低和抑制了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导致经营效益持续下滑。

与日本厂商相比，以申请人为代表的国内产业属于新兴产业。日本厂商在中国市场已经形成了健全的销售渠道、拥有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良好的客户满意度。在这种情况下，申请人为了生产和发展，在对下游客户进行报价时不得不参照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来进行定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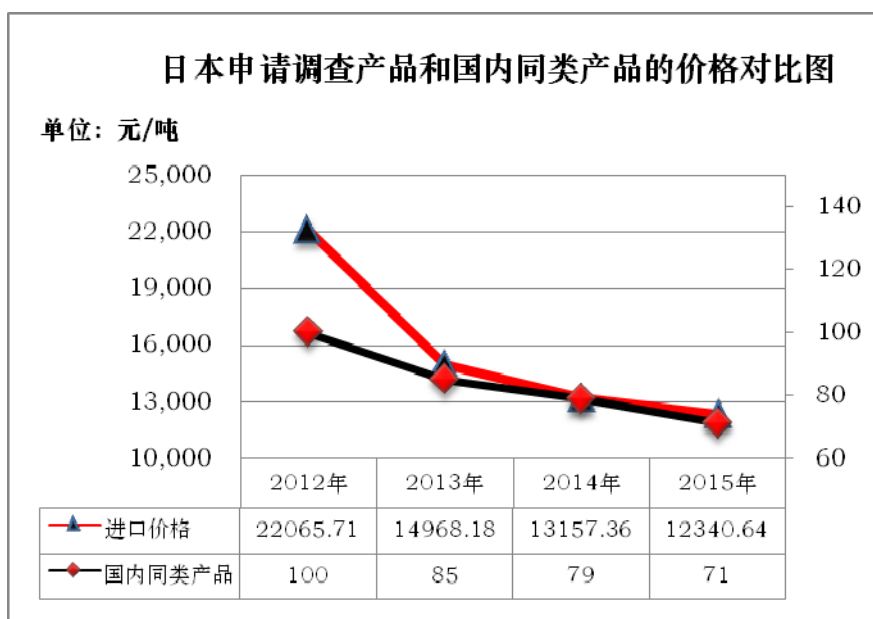
申请调查期内，2015 年相比 2012 年，申请调查产品的价格降幅累计高达 44.07%，而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降幅为 28.97%。在申请调查产品的价格降幅远远高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降幅的情况下，二者产品的价格差在大幅缩小。价格差额 2012 年为【100, (3000-7000 元/吨)】。2013 年为【8】，比 2012 年下降了 92.24%。2014 年为【-8】，比 2013 年进一步下降了 197.71%。2015 年价格差额为【3】，仍远远低于 2012 年的水平。而且，2014 年申请调查产品的人民币完税进口价格甚至已经低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造成了价格削减。

【上述括号内信息为 2012 年至 2015 年申请人同类产品销售价格与申请调查产品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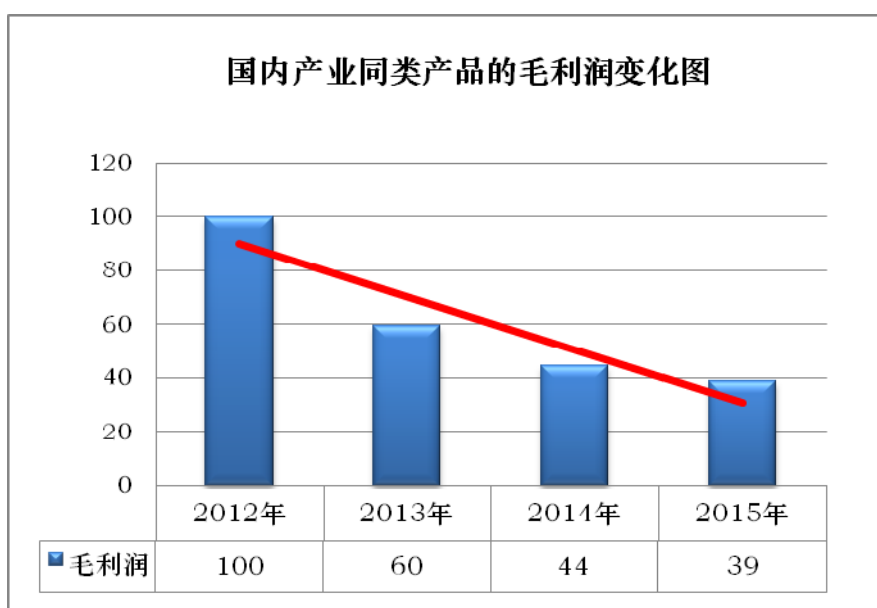
口价格的价格差额，如对外披露申请人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和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之间的价格差额，申请人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可以由此推算得出，如对外披露将对申请人的利益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对价格差额申请保密不再列出。申请人以上文表格中的指数及相应地数值范围进行替代。】



申请调查产品的持续降价压低了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空间，导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在申请调查期内被迫持续降价。销售价格2013年比2012年下降了15.14%，2014年比2013年进一步下降了7.28%，2015年比2014年继续下降9.72%。2015年销售价格为申请调查期内的最低水平，累计比2012年下降了28.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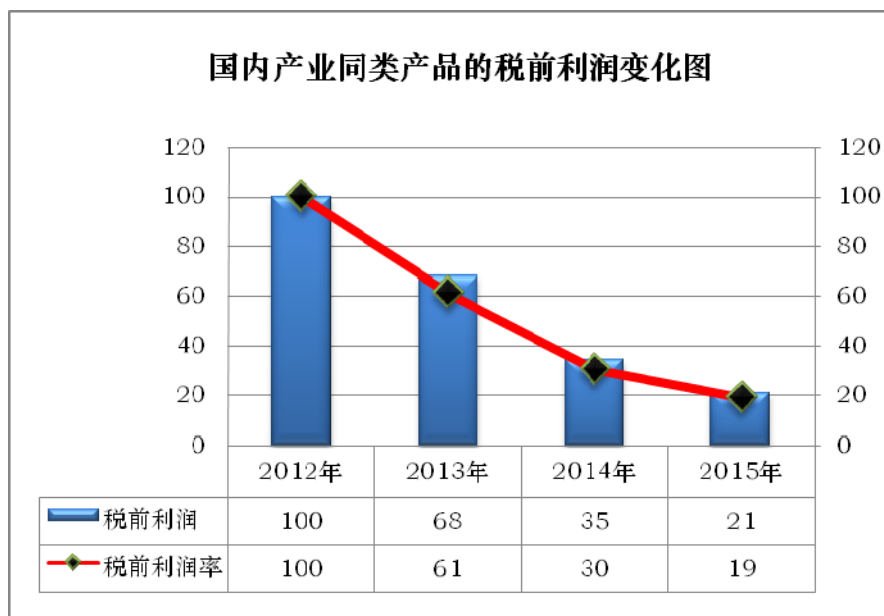
受此不利影响，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单位毛利润大幅下滑，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分别比上年下降40.36%、25.40%和12.63%。2015年单位毛利润为申请调查期内的最低水平，累计比2012年下降了6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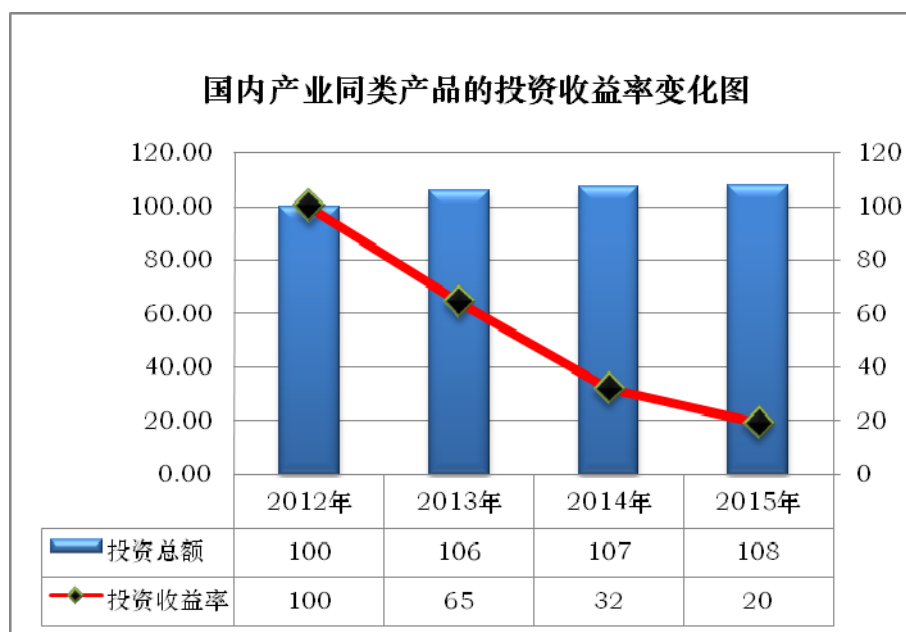
尽管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收入与销售数量表现一致，总体呈增长趋势，但由于销售价格的持续下滑，导致销售收入增长明显受到抑制。2013年比2012年，销售数量增长31.06%，销售收入仅增长11.23%。2014年比2013年，销售数量增长10.83%，销售收入仅增长2.75%。2015年比2014年，销售数量增长6.25%，销售收入则下降4.08%。2015年比2012年，销售数量增长54.34%，销售收入仅增长9.63%。

即使销售收入总体呈增长趋势，但是在单位毛利润大幅下滑的情况下，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反而在持续减少。税前利润2013比2012年减少31.74%，2014年比2013

年进一步减少49.11%，2015年比2014年继续减少39.42%，2015年比2012年累计减少了78.96%。相应地，税前利润率也在持续下降，2013年比2012年下降了10.74个百分点，2014年比2013年进一步下降8.61个百分点，2015年比2014年同期继续下降了3.11个百分点，2015年税前利润率为申请调查期内最低水平，比2012年累计下降了22.46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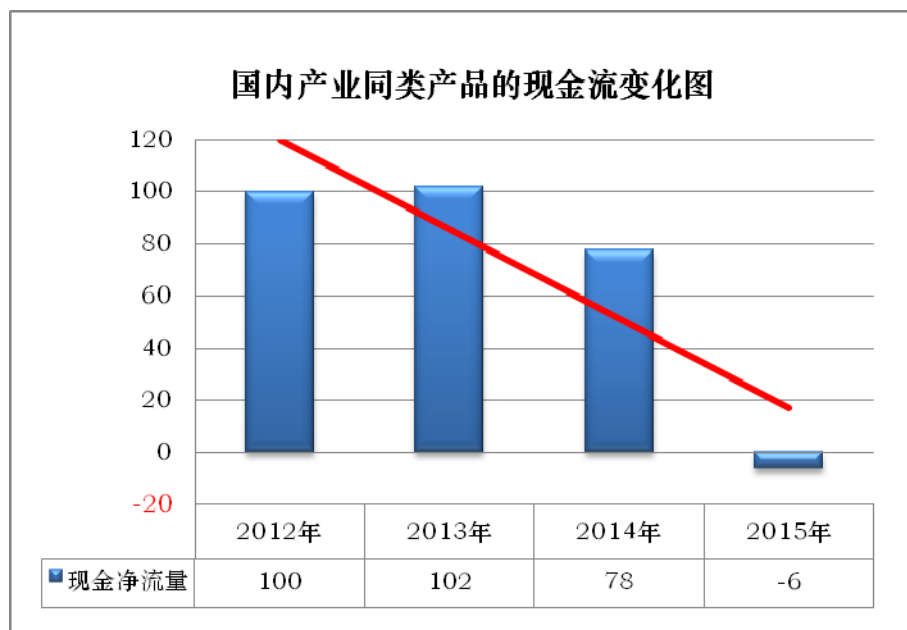


在投资总额不断增加的情况下，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无法获得应有的投资回报，投资收益率持续下降，2013年比2012年下降了5.28个百分点，2014年比2013年进一步下降4.84个百分点，2015年比2014年同期继续下降1.91个百分点。2015年投资收益率为整个申请调查期内最低水平，累计比2012年下降了12.00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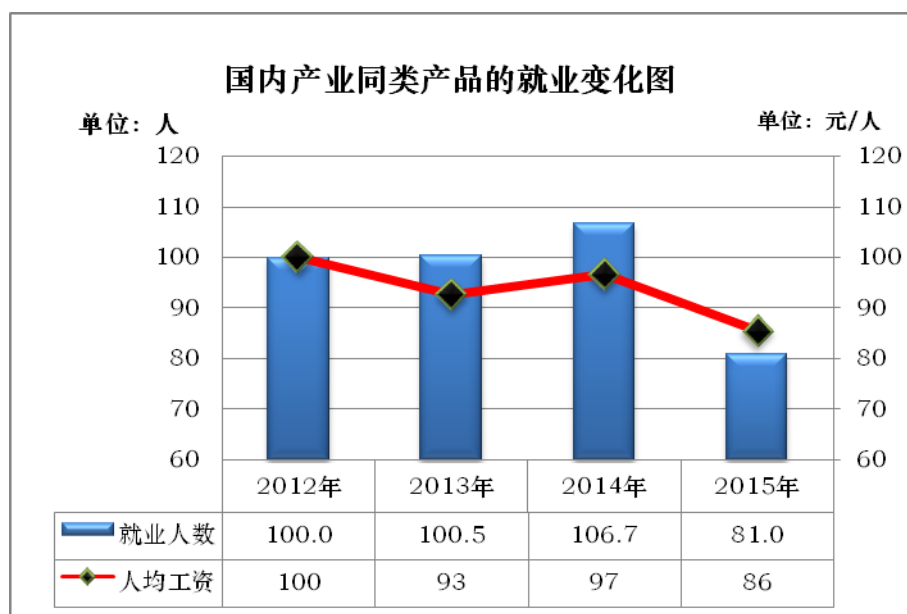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现金流总体也在大幅下滑，并在期末已经呈净流出。除2013年

比2012年增长1.78%外，2014年比2013年下降23.63%，2015年比2014年进一步下降107.48%。2015年现金流为申请调查期内最低水平，并呈净流出，累计比2012年下降了105.82%。



由于经营效益持续下滑，就业员工的收入总体也呈下降趋势，平均工资2015年比2012年累计下降了14.46%，2015年平均工资为申请调查期内最低水平。



综合上述分析，申请人认为，日本申请调查产品大量低价倾销与国内产业遭受到的实质损害之间保持着明显的对应关系，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行为是造成国内产业遭受实质损害的重要原因，二者之间具有因果关系。

（二） 其他可能造成国内产业损害的因素分析

1、 其它国家和地区的进口产品的影响

下表为申请人所获得的中国海关统计的在税则号 39045000 项下其他国家的进口数据，该税则号为 PVDC 总进口数据，既包括了 VC-VDC 共聚树脂，也包括其他 VDC-MA 共聚树脂、VDC-AN 共聚树脂、PVDC 乳液等其他产品。

其他国家（地区）进口产品的变化情况

单位：吨、美元、美元/吨

期间	国别（地区）	进口数量	进口金额	平均价格
2012 年	中国总进口	26,065	80,514,207	3,088.95
	美国	8,868	25,026,426	2,822.10
	欧盟	3,852	11,847,210	3,075.79
	合计/加权平均	12,720	36,873,636	2,898.92
2013 年	中国总进口	26,043	64,580,920	2,479.80
	美国	11,661	30,129,027	2,583.69
	欧盟	3,160	8,979,538	2,841.78
	合计/加权平均	14,821	39,108,565	2,638.72
2014 年	中国总进口	23,801	55,089,269	2,314.55
	美国	11,762	29,640,707	2,520.14
	欧盟	3,096	7,442,890	2,404.15
	合计/加权平均	14,857	37,083,597	2,495.97
2015 年	中国总进口	15,680	34,916,622	2,226.87
	美国	4,899	13,492,353	2,753.90
	欧盟	1,823	4,719,447	2,588.24
	合计/加权平均	6,723	18,211,800	2,708.96

注：数据来源于“附件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PVDC 进出口数据统计”。

根据申请人的了解，美国对中国出口的 PVDC 产品主要是 VDC-VC 共聚树脂产品和 PVDC 乳液，部分是 VDC-MA 共聚树脂，欧盟对中国出口的 PVDC 产品主要是 PVDC 乳液，部分是 VDC-VC 共聚树脂。

尽管上表数据无法完全准确反映其他国家 VDC-VC 共聚树脂的实际进口变化，但从变化趋势来看，其他国家产品的进口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不能排除会对国内产业造成损害。但是，从价格上对比，申请调查期内，尤其是 2013 年以来，美国和欧盟产品的进口价格均要明显高于日本同类产品的进口价格。比如：2013 年，美国和欧盟平均进口价格为 2638.72 美元/吨，而日本平均进口价格为 2268.47 美元/吨；2014 年，美国和

欧盟平均进口价格为 2495.97 美元/吨，而日本平均进口价格为 2011.10 美元/吨；2015 年，美国和欧盟平均进口价格为 2708.96 美元/吨，而日本的平均进口价格为 1860.78 美元/吨。

因此，申请人认为，其他国家（地区）进口的 VDC-VC 共聚树脂不能否定日本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造成的实质损害。

2、市场需求变化的影响

申请调查期内，国内 VDC-VC 的需求量总体呈增长趋势，2015 年有所下降。2012 年至 2015 年的需求量分别为 43500 吨、47200 吨、47400 吨和 44000 吨，2013 年和 2014 年分别比上年增长 8.51%和 0.42%，2015 年需求量有所下滑，比 2014 年减少 7.17%，但仍比 2012 年增长 1.15%。

2015 年国内需求量下降可能会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销售造成影响，但是不能否定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进一步冲击，尤其是 2015 年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逐季度总体大幅增长，且进口价格已经跌至申请调查期内的最低水平，进一步压低了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导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税前利润率、投资收益率、现金流、就业员工的人均工资等指标均进一步下滑。在国内需求仍存在缺口的情况下，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不应遭受如此严重的实质损害。

3、消费方式的变化（替代品的出现）的影响

到目前为止，我国没有限制使用VDC-VC共聚树脂产品产品的政策变化。而且，包括VDC-VC共聚树脂在内PVDC产品属于食品安全环保包装材料，随着国家节能减排和氯碱行业产业转型升级的深入，PVDC将部分替代PVC等高能耗氯碱产品，成为氯碱行业和氯碱企业转型的重要方向。因此，申请人认为国内产业遭受损害不是由于消费方式的变化或替代品的出现的因素而造成的。

4、出口变化的影响

申请调查期内，申请人同类产品不对外出口。因此，国内产业遭受的损害不是由于出口变化造成的。

5、国内外正常竞争的影响

申请人 VDC-VC 共聚树脂生产工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装置设备先进，生产运行稳定，同类产品与申请调查产品在质量方面基本相当，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可以互相替代，也得到客户的认可。在生产经营管理方面，申请人生产线完全采用微机自动化控制，

并且辅以现代化企业制度和先进管理水平，企业也获得了 ISO9002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以及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资格。

申请人同类产品无论在产品质量上还是生产经营管理上都具备良好的市场竞争能力。而且，国内企业具有明显的区位优势，具有交货及时性、便利性、售后及时性等进口产品不能替代的有利要素。如果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进行公平竞争，国内产业完全具备本土的优势，不应当会遭受如此严重的损害。

6、商业流通渠道和贸易政策的影响

随着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深入以及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目前国内 VDC-VC 共聚树脂产品完全实行市场化的价格机制，生产经营完全受市场规律调节。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渠道、销售客户群体基本与申请调查产品存在重叠现象，在商业流通领域并不存在其它阻碍国内同类产品销售或造成国内产业损害的因素。

7、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

在本案申请调查期间内，以申请人为代表的国内产业未发生自然灾害或者其他严重不可抗力事件，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活动基本上处于正常运行，未受到严重意外影响。

（三） 结论

基于上述分析，申请人认为，日本申请调查产品的大量低价倾销与国内 VDC-VC 共聚树脂产业遭受的实质损害之间存在直接的因果关系，而其他因素并不是造成国内产业实质损害的原因。

八、 公共利益之考量

申请人认为，反倾销正是为了纠正进口倾销产品不公平贸易竞争的行为，消除倾销对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性影响。采取反倾销措施的目的就是通过对破坏正常市场秩序的不规范低价倾销行为的制约，以维护和规范正常的贸易秩序，恢复和促进公平竞争。由于日本申请调查产品在中国进行大量低价倾销，严重破坏了中国国内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对国内 VDC-VC 共聚树脂产业造成了严重的冲击。在这种情况下，及时开展反倾销调查并采取反倾销措施有助于恢复这种被扭曲的竞争秩序，有利于维护国内产业的安全并进而维护国家经济的安全，符合国家公共利益。

另外，申请人认为，此次申请对日本申请调查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不会影响下游用户的正常经营，反而有利于下游产业的良性发展。

首先，目前包括申请人在内的国内产业生产的 VDC-VC 共聚树脂的产品质量与进口产品基本相同，与进口产品完全可以相互替代，在产品质量上能够满足下游用户的需求。而且，随着申请人及南通汇羽丰装置的扩能投产，今后国内 VDC-VC 共聚树脂的产能将基本上可以满足国内市场需求。

其次，反倾销针对的是以价格歧视方式倾销进口的产品，并不抵制正常的对外贸易，也不会对正当的、公平的进口造成障碍。采取反倾销措施的目的是将倾销进口产品的价格调整到公平的竞争水平上，并不是将进口产品完全挡在国门外。因此，如果今后采取相关的反倾销措施，日本申请调查产品也完全可以以公平、正常的价格水平向中国出口，其正当的进口行为不会受到任何限制。

再次，VDC-VC 共聚树脂产业的正常发展，也有利于下游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合理预测和控制原材料成本并合理规划今后发展规模，而不至于受到进口产品的倾销价格的误导，甚至出现市场混乱或者原材料的异常波动，而影响正常的生产经营。申请人认为，VDC-VC 共聚树脂产业与下游产业之间是相互依存的关系，上下游产业之中的任何一方受到损害，都不可避免的影响到另一方的利益，甚至遭受损害。只有上游市场得到规范，价格保持在一个合理、稳定和有序的水平，上下游企业才能共存共荣，下游企业也才能从稳定的市场中最终获益。因此，从长远的角度来看，VDC-VC 共聚树脂的下游消费企业与 VDC-VC 共聚树脂产业的最终利益是一致的，对倾销进口的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并征收反倾销税，有利于 VDC-VC 共聚树脂产业和下游产业的共同发展，反倾销措施将为保护下游企业的最终利益发挥作用。

如果任由进口产品继续在中国市场倾销并压制国内产业的成长，一旦导致国内企业不得不退出 VDC-VC 共聚树脂生产领域，国内 VDC-VC 共聚树脂产业多年来在该产品自主创新和技术开发方面所付出的巨大心血和投资将付诸东流。如果任由进口产品将国内产业打垮、任由进口产品继续掌控国内市场，包括 VDC-VC 共聚树脂产品在内的整个国内 PVDC 产业以及相关下游配套产业的未来发展也将受制于人。

综上，申请人认为，对日本的倾销进口 VDC-VC 共聚树脂产品开展反倾销调查，并采取相反倾销措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共利益。

九、 结论和请求

（一）结论

根据上述事实 and 理由，申请人认为：原产于日本并向中国出口的 VDC-VC 共聚树脂产品在中国市场存在明显的倾销行为，对国内 VDC-VC 共聚树脂产业造成了实质损害，倾销与国内产业遭受的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在这种情况下，及时有效开展反倾销调查并采取反倾销措施，有利于恢复被扭曲的市场竞争秩序，保护国内产业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内产业的正常发展。对原产于日本的进口 VDC-VC 共聚树脂开展反倾销调查并采取反倾销措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共利益。

（二）请求

为了保护国内 VDC-VC 共聚树脂产业的前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申请人请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对原产于日本并向中国出口的 VDC-VC 共聚树脂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做出建议，对原产于日本并向中国出口的 VDC-VC 共聚树脂征收反倾销税。

第二部分 保密申请

一、 保密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 22 条的规定，申请人请求对本申请书中的材料以及附件作保密处理，即除了本案调查机关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所规定的部门可以审核及查阅之外，该部分材料得以任何方式进行保密，禁止以任何方式接触、查阅、调卷或了解。

二、 非保密性概要

为使本案的利害关系方能了解本申请书以及附件的综合信息，申请人特此制作申请书以及附件的公开文本，而有关申请保密的材料和信息在申请书及附件的公开文本中作了有关说明或非保密性概要。

三、 保密处理方法说明

对于本申请书公开文本中涉及申请人商业秘密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及能够用于推算申请人商业秘密的数据，申请人按照如下方法进行保密处理：

第一，对于表格中列示的保密数据，以指数的形式替代原有数字并表示原有数字的变化情况，同时将首期间的数据以数值范围的方式予以披露。涉及的数据包括：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国内同类产品总产能、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产能、产量、开工率、销量、市场份额、期末库存、销售收入、税前利润、利润率、平均投资额、投资收益率、现金净流量、工资总额、就业人数、人均工资、劳动生产率等相关数据；

第二，对于文字中涉及的保密信息和数据，以方括号“【 】”的方式隐去原有数据和信息，并以表格中的指数及数值范围，或单独以数值区间的形式，或以文字概要的方式提供了相关非保密概要。

第三部分 证据目录和清单

- 附件一： 申请人营业执照及授权委托书
- 附件二： 律师指派书和律师执业证明
- 附件三： 关于国内偏二氯乙烯-氯乙烯共聚树脂的情况说明
- 附件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12 年—2015 年版）
- 附件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PVDC 产品进出口数据统计
- 附件六： 海运费和保险费报价
- 附件七： 世界银行集团关于日本出口产品的境内环节费用报告
- 附件八： 日本海关关于 VDC-VC 共聚树脂的出口数据统计
- 附件九： 美元兑日元汇率表
- 附件十： 美元兑人民币汇率表
- 附件十一： 申请人财务报表和资料